

鄒魯與國立中山大學

黃 福 慶

- 一、前言
- 二、奉命籌辦廣東大學
- 三、校務的刷新
 - (一)廣東大學時期
 - (二)中山大學時期
- 四、石牌新校區的營建
- 五、政治鬭爭與免職風波
- 六、結語

一、前 言

國立中山大學係民國十三年由孫中山先生手創的兩所文武學校中的文學校，是為培養革命黨幹部而設立，原名國立廣東大學，民國十五年，為紀念孫中山先生而改名國立中山大學。該校係由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廣東公立法政大學、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等三校合併而成。

鄒魯曾追隨孫中山先生多年，致力於革命，也興辦教育，頗得中山先生信任。廣東大學成立當時，鄒魯為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中山先生即畀以籌辦廣東大學重任。鄒魯曾兩度出任中山大學（廣東大學）校長，第一次為民國十三年二月奉命籌備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因參加西山會議被免職，雖短短一年多時間，然而為了擴展學校規模、充實設備，的確花了不少心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鄒魯重長中山大學，至二十九年六月辭職獲准，共達八年之久，他把所有心血都花在該校，使中山大學在安定中發展，不僅使該校成為華南最具規模的最高學府，在國內大學也占有一席之地，厥功至偉。

鄒魯是中山大學的草創開辦者，是營建石牌新校區的執行者，也是首任校長和歷任校長中任期最長者，他對中山大學可以說是艱難締造，費盡心力，他對該校也有一種特別深厚的感情，主要是憑着他一股辦學、培植青年的熱忱，以及完成中山先生所付托的重任，有以致之。

二、奉命籌辦廣東大學

孫中山先生為培養革命幹部，建立革命力量，於民國十三年在廣東創辦兩所學校，一為武學校，就是一月二十四日下令創辦的黃埔軍官學校；二為文學校，就是二月四日下令創辦的廣東大學。中山先生在旬日之間下令創辦文武兩校，主要用意在於以黃埔學生為革命軍骨幹，建立革命武力，並以廣大學生作為革命黨骨幹，完成建國使命。從此整武經文，研究高深學問，宣揚主義，灌輸革命思想，誘導青年，培養幹部。^①

民國十三年（1924）二月四日，孫中山先生命鄒魯為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②鄒魯為國立廣東大學的建校功臣，凡學校規章、規模等，都是在他一手擘畫下，逐漸完成的。鄒魯為黨國元老，追隨孫中山先生革命，功勞很大，他又讀校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演講稿，甚得孫中山先生的信任。他畢生不但致力於革命，也致力於興辦教育；於光緒三十年（1904）創辦樂羣中學，光緒三十二年（1906）創辦潮嘉師範學堂，作育人材，誘掖青年，培植青年，不遺餘力，貢獻卓著。孫中山先生就曾對他說過：「你辦教育，素來是很有經驗的，歷來汝對我說話常注意到青年，而且談到教育問題，見解亦很對，現在廣東的教育不但瀕於破產，而且未能接受本黨主義，還是你出來擔任改進罷」。^③民國十二年（1923）十一月，即命鄒魯出長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次年國立廣東大學成立，即屬意鄒魯負責籌備，種種跡象顯示，孫中山先生對鄒魯信任有加，不失為孫先生的得力助手。

國立廣東大學是將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廣東公立法科學、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等三校合併而建立，因此提及廣東大學甚至中山大學的校史，應以此三校的歷

① 鍾貢助，「母校沿革史稿」，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臺北，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民國63年，初版），頁1。

② 民國13年2月4日大元帥發布兩道命令，其一為「着將國立高等師範、廣東法科學、廣東農業專門學校合併改為國立廣東大學」，其二為「派鄒魯為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請閱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23。

③ 鄒魯全集，（一）（臺北，三民書局，民國65年，初版），頁142。

史為開始。

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創設於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此年清廷明令廢科舉，興辦新式學堂，為培養師資，於廣東設立兩廣速成師範館和管理訓練所，並附設有高、初等小學，此應為高等師範的最早歷史，旋改稱初級師範簡易科，再改為兩廣師範學堂。光緒三十二年（1906），兩廣總督岑春煊奏請改名兩廣優級師範學堂，規模略仿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採行分年選科之制，分設文學、史學、數理化、博物四科，四年畢業，並附設體育專修科及小學，校舍則將廣州市文明路貢院舊址加以修建而成。民國元年（1912）二月，更名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分設文史、英語、數理化、博物四部，以黃錫銓為監督，七月，唐萱繼任校長，十二月金曾澄接任，次年（1913）廖傳道繼之。此年重修校舍，添購儀器，並接收高等方言學堂、高等實業學校兩校的圖書儀器，學校設備漸臻完備。民國四年（1915）八月增設圖工專科。民國六年（1917）成立童子軍。民國九年（1920）金曾澄復任校長，此年十一月開始招收女生。民國十年（1921）附設國語傳習科，並於文史、英語、數理化、博物四部外，增設社會科學部。民國十二年（1923）十一月二十七日，孫中山先生命令將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改名國立高等師範學校，並任命鄒魯為校長。④民國十三年（1924）歸併為國立廣東大學之文理兩科。

廣東公立法科大學的前身是廣東課吏館，光緒三十一年（1905）改名為廣東法政學堂，考選本省官吏及各府州廳縣保送的士紳入學，先後設有法律速成科、法律本科、行政本科、理財本科、預科及附設監獄改良講習所，肄業學生在千人以上，另外招有校外生約千餘人，以函授方式教學。宣統元年（1909）建新校舍於廣州市天官里後街。民國元年（1912）改名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分設法律、政治經濟兩科，四年畢業。在行政主管上易監督為校長，陳融、吳英華、區大原、葉夏聲、張乃堅、何豐文、金章、陳達材、黎慶恩先後出長該校。民國十二年（1923）八月改為廣東公立法科大學，民國十三年歸併廣東大學，這就是廣東大學法科的前身。⑤

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創設於宣統元年（1909），前身為廣東農林試驗場，次年為養成技術助理及推廣人材而附設農業講習所及林業講習所，兩年畢業。民國六年（1917）八月，改為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設農學科，四年畢業（其中預科一

④ 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1-2。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69年，初版），頁80。梁山、李堅、張克謨，中山大學校史（上海，新華書店，1983年，初版），頁3。

⑤ 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2。中山大學校史，頁3-4。

年，本科三年），民國十年（1921）八月增設林學科，並收併農林試驗場附設之蠶業巡迴講習所。民國十二年（1923），廣東省地方農林試驗場及附設觀測所及所屬各區模範苗圃，改歸該校辦理，而省府歷年指定的造林地如南華山、鼎湖山、白雲山等處及羅浮山之試驗場所，亦歸該校規畫經營。民國十三年（1924）歸併廣東大學，是為該校農科的前身。⑥

前已提及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奉大元帥令成立廣東大學並派鄒魯為籌備主任，接著二月九日大元帥分別知照廣東省長廖仲愷，並命廣大籌備主任鄒魯，即速接管三校，用行政悉歸鄒魯全權辦理，俾資事權劃一。⑦二月二十一日，廣東大學籌備處成立，鄒魯正式就職，⑧即着手接管三校的工作，同時聘任胡漢民等三十五人為廣東大學籌備委員，其名單及當時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胡漢民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	孫科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廣州市長
汪精衛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	許崇清	廣東高師教授
廖仲愷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廣東省長	蔣夢麟	北京大學教授兼代校長
伍朝樞	廣東大元帥府外交部長	李大釗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兼北京支部總幹事
馬君武	國會參議員	石瑛	武昌師範大學校長
胡適	北京大學教授	王星拱	北京大學教授
顧孟餘	北京大學教授	王世杰	北京大學教授
任鴻隽	東南大學教授	周覽 (周鯁生)	北京大學教授
楊銓	東南大學教授	皮宗石	北京大學教授
胡敦復	大同大學校長	郭秉文	東南大學校長
黃昌穀	大本營會計司長、秘書	吳敬恒	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
關恩助		李石曾 (李煜瀾)	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
程天固	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委員	易寅村 (易培基)	大元帥顧問
徐甘棠	廣東高師教授	楊庶堪	國民黨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梁龍	北京法政大學校長	陳樹人	廣東政務廳長
何春帆	廣東省教育廳秘書	熊希齡	善後會議會員
陳耀祖	廣東高師教授	范源濂	教育總長（未到職）
鄧植儀	廣東農專教授		

由上列籌備委員的職位可知實包羅了當時學術界知名之士，革命先進，社會賢

⑥ 同上。

⑦ 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23，附件二。

⑧ 同上，頁24，附件三。

達和有關人士，也由此可見孫中山先生當年對國立廣東大學成立的重視和期望的殷切。^⑨

民國十三年三月三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國立廣東大學籌備處組織大綱十條。該大綱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1. 以籌備主任及籌備委員構成籌備會議，決定有關國立廣東大學之建設規畫。

2. 籌備會議之下，設立各種特科委員會，研究所屬各項規畫，其所決定之方案，提出籌備會議採決施行。

3. 籌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⑩

依據廣東大學籌備組織大綱規定，對於所設科系內容及設備，是由各種特科委員會分別負責研擬計畫，因此由下列各員分別組織特科委員會進行各科系的籌畫工作：

1. 預科委員會委員	徐甘棠	吳康	陳宗南	梁龍	鄧植儀	陳耀祖
2. 文科委員會委員	許崇清	吳康	陳長樂	黃希聲	倫達如	楊壽昌
	伍子車	胡美娟	黃兆棟	張申甫		
3. 法科委員會委員	梁龍	陳嘉謫	王世杰	周覽	盧興原	皮宗石
	楊端六	狄侃	馬洪煥	黃典元	雷劍鰲	陳建猷
	何品佳	陳應寶	周先覺	謝達夫	羅宗孟	莫培元
	潘震亞	黃季陸	劉蘆隱	朱公準		
4. 理科委員會委員	陳耀祖	李敦化	陳宗南	柳金田	盧熙仲	黃著勳
	張天才	歐華清	張乃燕	蕭根性		
5. 農科委員會委員	鄧植儀	利寅	歐華清	黃植	張天才	陳頌襄
	張福達	黃錫誥	方繼祥	鄺嵩齡	譚葆廉	黃晃
6. 工科委員會委員	陳耀祖	黃家俊	葉家垣	方季良	周斯銘	朱汝梅
7. 圖書館委員會委員	張嵩年	黃希聲	陳宗南	黃典元	吳康	徐信符
	陳長樂	盧興原	王登雲	鄧植儀	黃植	
8. 財政委員會委員	葉恭綽	林森	鄭洪年	鄧澤如	孫科	陳其璣
	吳鐵城	廖仲愷	陳樹人	鄒魯 ^⑪		

廣東大學籌備處成立後（三月三日），依據組織大綱定期召開籌備會議，積極

^⑨ 鄭彥棻，「國父創辦母校經過」，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14。

^⑩ 同上，頁14。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頁85。

^⑪ 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頁86-87。

進行籌備工作，旋於六月九日，大元帥正式任命鄒魯為廣東大學校長，並於六月二十一日就職，^⑫籌備工作更為具體，至七月十一日共舉行籌備會議二十九次，通過決議案達八十多件，其中如(一)國立廣東大學規程，^⑬(二)國立廣東大學特別會計規程，(三)國立廣東大學預科及文、理、法、農、工五科之計劃課程設備，(四)原高師、法大、農專三校學生歸併廣東大學辦法，^⑭(五)經費之籌措，(六)圖書館之擴充，(七)教職員之待遇等案為廣東大學行政運作的基本規程，均經籌備會議研擬制訂。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在廣州召開第一次籌備大會，討論並追認各次籌備會議的各項案件，^⑮經此次籌備大會，國立廣東大學的雛形已經顯現出來。

依據國立廣東大學規程第二條規定，該校分設預科、本科及研究科，而本科下設文、法、理、工、農等五科。前面已經提及文理法農等四科是由原來之高師、法大、農專等三校合併演變而來，唯有工科為新設。至於在民國十四年（1925）設置的醫科是將廣東公立醫科大學加以歸併者。廣東公立醫科大學，最早是由美國人達保羅及廣州名醫四十餘人共同捐資於宣統元年（1909）創辦，初名廣東公醫學校，校址在廣州西關，次年秋遷南堤。民國二年（1913）在百子崗墳場興建新校舍，歷七年始竣工。民國四年（1915）冬改稱廣東公立醫科專門學校，民國十三年（1924）改為廣東公立醫科大學，次年歸併於國立廣東大學為醫科。^⑯

高師、法大、農專等三校合併後，原肄業三校學生即歸入廣東大學本科學生，在三校歸併的辦法中對這些學生有妥適的安排：

(一)高師、法大、農專學生，依照所學學科歸入廣東大學各學院各科。

(二)原有三校在學學生歸入大學後，其待遇照舊，至各校原定畢業時期為止。原有三校之休學學生，在准予復學期限內，得入本大學各科繼續其學業，但仍不得逾民國十四年十月以後。

(三)原有三校在學學生，不願履修大學課程者，得仍照未改大學以前各校之課程修業時，只得廣東大學某學院某科畢業證書，不給學位。

(四)以上(二)(三)兩條，僅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以前適用之。

^⑫ 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24-25，附件四、附件五。

^⑬ 同上，頁25-33，附件六。

^⑭ 同上，頁33-34，附件七。

^⑮ 因籌備委員散處各地，有些籌備委員無法每次皆參加籌備會議，因此在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召開的第六次籌備會議時，決議將各次會議通過的決議各事項，作為第一次籌備會的決議案，送請各籌備委員簽註修改意見，隨時復加討論，並定於是年暑假期中，約集散處各地的籌備委員前來廣州，舉行第一次籌備大會，追認歷次籌備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各事項。

^⑯ 梁山、李堅、張克謨，中山大學校史，頁4。

(d)原有三校在學學生歸入大學以前所修之科目，由各學院審查後，認為與大學所授者程度相當時，准其免修。其不相當者，由各學院酌量情形另定辦法。

(e)原有三校已畢業學生，一律為廣東大學同學會會員。

(f)未改大學以前原有三校畢業生，如欲得本大學學位者，准其補習大學課程，其應補習之科目及學分，由各學院規定之。

(g)凡前在原有三校畢業，現在本大學為專任教職員，如欲履修大學課程，亦得酌量選修，惟至多每學期不得超過六學分，其欲多選科目者，應酌量情形，改為兼任教職員。^⑰

廣東大學成立之初，除將上述三校學生歸併而為本科生不另招收本科學生外，即着手籌劃招收預科學生事宜，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的第十二次籌備會議決定於暑假內招收文科預科學生一百二十名，理工農三科預科學生各一百名，法科預科學生一百名，共計五百二十名，^⑱這些預科學生除在廣東省境招考外，並委託國立北京大學、國立武昌師範大學、湖南大學籌備處、上海大同大學、廈門大學、東南大學、濟南大學、山西大學、東陸大學（雲南）等校代辦招生事宜。茲將當時的招生情形列表如下：^⑲

地 區 別	報 考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錄 取 率
廣 東	931	265	28.5
廣 西	136	38	27.9
四 川	61	18	29.5
湖 南	50	25	50
江 蘇	19	5	26.3
江 西	18	3	16.7
陝 西	13	6	46.2
安 徽	9	4	44.4
浙 江	8	3	37.5
福 建	6	1	16.7
雲 南	3	0	0

^⑰ 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34，「高師、法大、農專三校歸併廣東大學辦法」。

^⑱ 同上，頁33，附件七。

^⑲ 鄭彥榮，「國父創辦母校經過」，頁18-19。

貴州	2	1	50
湖北	1	1	100
山西	1	0	0
朝鮮	2	2	100
合計	1,260	372	29.5

由上表可知錄取率僅為百分之二九·五，不至於濫收，雖然委託各地大學代辦招生，然而報考者以兩廣地方占絕大多數，達一、〇六七人，約占總報考人數的百分之七十，而兩廣地區錄取的學生也高達百分之八一·四五，因此，以整體而言，廣東大學仍帶有濃厚的地方色彩。

廣東大學於民國十三年九月間開學時，學校主管如校長鄒魯，秘書長陳耀祖外，各科各系負責人及各委員會委員亦已底定如下：②

一、文理法農各科學長及學系主任

- 文科學長楊壽昌
 - 中國文學系主任楊壽昌
 - 英文學系主任陳長樂
 - 外國文學系主任陳長樂
 - 哲學系主任黃希聲
 - 史學系主任(未定)
- 理科學長徐甘棠
 - 數學系主任徐甘棠
 - 物理系主任柳金田
 - 化學系主任陳宗南
 - 生物學系主任費鴻年
 - 地質學系主任黃著勳
- 法科學長梁龍
 - 法律系主任盧興原
 - 經濟系主任梁明致
 - 政治系主任黃季陸
- 農科學長鄧植儀
 - 農藝系主任歐華清
 - 農藝化學系主任利寅
 - 推廣部兼林學系主任黃枯桐
 - 農場主任黃晃

② 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39-41。

附註：預科主任爲林炳光

二、各委員會委員：

1. 文理科選科指導委員會委員

徐甘棠 楊壽昌 費鴻年 張天才 黃希聲 陳宗南 陳長樂

2. 法科選科指導委員會委員

盧興原 周先覺 謝瀛洲 朱公準 周佛海 陳炳權 黃典元 黃季陸
雷劍堃

3. 圖書館委員會委員

黃希聲 鄭嵩齡 黃枯桐 陳宗南 楊壽昌 朱公準

4. 出版委員會委員

徐甘棠 黃著勳 張天才 費鴻年 唐四勿 柳金田 成仿吾 張崧年
陳宗南 梁龍 周佛海 謝瀛洲 黃季陸 梁明致 朱公準 狄侃
謝無量 黃枯桐 利寅 譚錫鴻 鄧植儀 歐華清 黃晃 蕭誠
楊壽昌 吳康 陳長樂 倫達如 徐信符 黃希聲 楊宙康

5. 爭賠款臨時委員會委員

周佛海 程天固 陳長樂 梁明致 梁龍 盧興原 陳耀祖

6. 學生紀律委員會委員

徐甘棠 鄧植儀 梁龍 楊壽昌 林炳先 黃枯桐 利寅 楊宙康
周佛海 黃希聲 黃著勳 朱公準 吳康

7. 考試委員會委員

徐甘棠 吳天才 鄧植儀 梁雲從 吳康 楊壽昌 徐甘樹 陳長樂
陳耀祖 黃枯桐 陳宗南 林炳光 石衡青

延請的教師共一二八人，計教授五十三人，專任講師二十二人，講師（兼任教師）四十八人，教員二人，助教二人，技師一人。②學生人數有二、四九四人，計文科學院三二三人，法科學院五五八人，理科學院一七三人，農科學院二〇七人（以上各科學院人數包括本科、預科及專門部學生），附設師範二一八人，中學二五四人，小學六九二人，幼稚園六九人。②

廣東大學於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正式上課，但沒有正式舉行開學典禮與成立

② 同上，頁41-43。

② 鄭彥棻，「國父創辦母校經過」，頁20。

典禮，九月三十日舉行的第二次校務會議中，決議由教授、職員及學生等各選出代表組織典禮籌備會，另外擇日補行開學典禮，復經校務會議決定，將開學典禮改為成立典禮，並定於十一月十一日舉行，因此，十一月十一日即成為廣東大學（中山大學）的校慶。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立廣東大學在校長鄒魯主持下舉行盛大的成立典禮，廣東省垣黨政軍工商各界重要人士都蒞臨參加，胡漢民、汪精衛、許崇清、廖仲愷等名流並在會中演說，孫中山先生因準備北上（十一月十三日離粵），不能親臨致訓，乃特頒「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勉勵全體師生，此訓詞嗣後即成為該校的校訓。²⁹

鄒魯於民國十三年二月奉命籌辦國立廣東大學，至十一月開學，在這短短的期間內，百事待辦，其辛勞可知。開學之初，學校之一切，雖極簡陋，然由於籌畫周詳，奠定了日後發展的基礎，實無辜負孫中山先生所託付的重任。

三、校務的刷新

鄒魯為廣東大學（中山大學前身）的建校功臣，兩度出任校長。中山大學在他悉心策畫下，無論在那一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因鄒魯主持中山大學分兩個階段，一為廣東大學時期，一為中山大學時期。茲分別敘述於後。

（一）廣東大學時期

1. 學校規程的制定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鄒魯在校長任內（時間涵蓋籌備主任任內）制定頒佈的「國立廣東大學規程」，在我國大學教育史上很受到重視。幾十年來，我國大學組織法曾作數次修正，每次修正時，有關大學教育制度的若干問題，如大學教育宗旨，學分制學年制，授予學位的條件，大學校務會議的組織及職權，聘任教授的程序，學校分科主管的任期，專任教授在外的兼職等問題，都會引起熱烈的討論。其中如分科主管的任期，在六十多年前的廣東大學規程中，即已規定分科學長及學院院長之任期為兩年（第三十三條及五十八條）。又如專任教授在校外兼任教務或其他職務須經校務會議之同意（第四十三條），其他如教授之聘定（第四十一條），大學校務會議之組織及職權（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授予學位（第二十二條）等均與近二、三十年大學組織法中的規定相差不多。差異較大者僅學分制與學年制

²⁹ 同上，頁21。

一項。廣東大學規程規定，文科採用學分制，而法、理、工、農四科則採用學年制（第十三條）。

至於教育宗旨，該規程第一條明定廣東大學以灌輸及研究高深學理與技術，並因應國情力圖推廣其應用為宗旨，與後來制定的大學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②④}在基本精神上極為相近。這部規程不僅給廣東大學（中山大學）樹立辦學方針，在我國教育史上也是很重要的文獻。^{②⑤}

2. 聘請優良師資

鄒魯出長廣東大學時曾表示他「對學校本身，特別注意兩件事，一是着重教授的素質，多聘有專門心得的學者；一是擴充教材的設備」。^{②⑥}因此他特派易培基（該校教授）長駐北方，與當時文化中心的北京互通消息，延攬北方著名學者來校任教，並就近採購教材。

因為師資的優劣影響整個學校的前途，故著名的學者，鄒魯無不費盡心思，設法延聘，如民國十三年（1924）七月二十九日，致電北京的易培基稱：「秣陵、作賓兩先生請照聘，並促即來」。^{②⑦}又會同石瑛、周覽、王世杰、王星拱等致電在北京的李石曾，請其隨即前往上海邀請吳敬恒來粵，共商黨務、校務、政務等事，情詞均極為迫切，最大目的仍為延請師資。^{②⑧}又如得知袁同禮專攻圖書館學，即聘袁為該校圖書館長，並特別在廣東大學半周刊介紹稱：「袁先生前在北大畢業，即就教席於北京清華學校，隨任清華圖書館館長。後由清華學校資送留美，專研圖書館學。現畢業回國，北大請為教授，本校特援北大交換教授例，聘請來校，想本校圖書館擴充伊始，得先生之整理策畫，當必大有可觀也」。^{②⑨}又如聘黃季剛時，也特別加以介紹，認為黃的學術地位，甚負時譽，來校任教，於本校學術前途，必有所發展。^{③⑩}又如在致曹任遠的聘電中說：「久聞先生以心理學瓊絕之思，新闢之義，播諸著述宏導儒林，遐想英才，每懷靡既，……每盼先生之南來，俾得獨成一學系，……務希篤念桑梓，欣允南還」。^{③⑪}由以上幾個例子可知，鄒魯對於學有專精

^{②④} 國民政府公報，第29冊，第227號，頁1。

^{②⑤} 張希哲，「鄒海濱先生對我國大學教育的貢獻」，廣東文獻季刊，卷14，期1（民國73年3月），頁9-10。

^{②⑥} 鄒魯全集，（-），頁143。

^{②⑦} 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頁91。

^{②⑧} 同上。

^{②⑨} 同上。

^{③⑩} 同上。

^{③⑪} 同上。

的學者極爲重視。而所以要延攬北方的學者南來任教，原因在於北京爲當時的文化中心，領導着當時全國的學術思想，想藉此促成南北學術的交流。因爲以當時的學派而言，有「南高（南京高等師範，即日後之中央大學）北大」之稱，鄒魯不願南高專美於前，希望藉優良的師資，提高廣東大學的地位。

在鄒魯主持下的廣東大學，的確網羅了不少學有專精的學者，如文科學長楊壽昌，法科學長梁龍，理科學長徐甘棠，農科學長鄧植儀等皆爲一時之選。又如丁穎、沈鵬飛、侯過、利寅等皆爲對專業頗有造詣的學者，在農專時代已在該校任教。^②除此，如汪精衛、曾仲鳴、謝無量、許崇清、吳康、錢秣賓、程天固、董作賓、朱公準、周佛海、蕭根性、謝瀛洲、楊寅康、朱秩如、謝鳳池、褚民誼、韋玉、廖仲愷、陳公博、丘念台、陳宗南、張雲、費鴻年、馮友蘭等^③，亦皆爲頗有名氣的教師，他們給學校帶來蓬勃的朝氣。

民國十四年（1925），鄒魯北上侍孫中山先生疾，於三月二日，致廣東大學同學書中，充滿懷念之情，書中略稱：

魯此次因大元帥病，忽忽北上，抵京以來，除視大元帥病外，對於校中教才經費問題頗有進行，幸各方贊助甚力，業有相當途徑，或能得一結果以還，亦未可定。但教才方面與諸君最爲密切，不能不詳述經過，請諸君特爲留意。魯到校後，常存「廣大縱未能聚世界之學者于一堂，亦當聚全國學者于一堂」之觀念。故去年一年，四羅教才，甚至特請易培基先生專在北京及長江各處延攬；而在廣東能應請者更無不隨時招請。卒之目的未能全達，簡單言之，則國中教才本不足用，加以廣東地方多故，天氣語言復足令人却步故也。目前教才既不能滿足，而教科又萬不能任其長此缺乏，故去冬遂決定自己培養教才之法。即將里昂廣東大學海外部應得之款，請之政府永遠定爲廣東大學海外部經費，其派遣學生由本校全權辦理，其派學何科及何國，完全由校應于需要而決定，畢業之後，務須照章服務，計由本年暑假起派，預計五年，教才即可自行養成。……

海外部之能完全供給教才，既須俟之五年，而此五年內缺乏之教才，萬不能不設法補救。去年暑假，魯曾進行聘請外國教員以圖救濟，經過去年一年聘請國內教員之不易，現在既萬分決心，且以廣大之環境察之，聘請外國教

^② 中山大學校史，頁7。

^③ 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41-42。

員，非僅為救濟此五年內教才缺乏之一點而已。惟是聘請外才，到京以後調查北京經過情形有數點應須注意者：

(1)外才而用翻譯，非特不經濟，且難得翻譯良材。況大學而不能直接聽講外國語教授，亦非所宜，若對於外國語之直接聽講不能全數便利，則對於外國教員遂不能生出良好效果，此對於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不能不注意者。

(2)外才之請，必擇良者，良者之教授專科，必須普通科學完備方能領悟，吾國普通科學學生多所忽略，遂對於良好教師受益不多。此對於普通科學不能不注意者。

(3)外國學校紀律較嚴，外國教員在其本國成為習慣，一至中國覺學生紀律之不如，遂以為對其而生玩視心，頹然而減少其教授上之興味。此對於學生內之紀律不能不注意者。

要之，本校為國中最高學府之一，一切學術不能不求勝於人。欲求學術勝人，一方自當聘請良好教才，一方尤須諸君努力學問。去年一年于地方多事之秋，校中常費頗得確定，至為私幸。本年益當于教才及購置建築擴充諸端進行，總祈廣大雖成立不在人先，而進步不至落人後，是則兢兢用以自勵者。^⑤

書中所談的幾乎都是延攬教師及培養教師的問題，其對師資的重視可窺其一斑。

3. 充實設備

廣東大學圖書館是由原有高師的圖書館加以整頓擴充而來。早期只不過是一庫式之藏書樓而已，設備簡陋，藏書又極為貧乏。鄒魯主持廣東大學後，非常重視教材之擴充設備。當然圖書館專才之延聘為首要工作，因此廣東大學創辦後即聘請北京大學圖書館館長袁同禮來校主持館務。袁到任後，大加整頓，如訂定組織大綱、圖書館委員會規程、圖書館館務會議規則、圖書館辦事細則、圖書閱覽規則、圖書借閱規則等，井然有序。袁任職不久，即請假返籍，由吳康代理館務，吳代理期間只是蕭規曹隨，並沒有特殊表現，但廣東大學圖書館經袁之規畫整頓，已樹立了一個規模。^⑥

鄒魯原計畫興建一座新的圖書館，然受時間與經費限制不克實施，惟將原有圖書館加以整修，闢出更大空間作為閱覽室、教職員研究室及辦公室等，如學生閱覽

^⑤ 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頁93-94。

^⑥ 同上，頁95-96。

室就可容納一百二十人。^{③⑥}

對於購書，鄒魯也甚為積極，民國十三年初，即編列購買圖書費一萬元，以後也陸續添購，到十三年底，圖書已達三萬六千餘冊，雜誌如西文四十九種，中文五十餘種，日報則中西共三十五種，每日到館借閱書籍人數，平均在三百人以上。^{③⑦}

鄒魯為更充實圖書館，乃分別函請各有關機構如京師圖書館、國立北京大學等二十一所圖書館、教育部總務廳，贈送出版品，除此，亦函請外國機關，如請日本總領事函致該國文化事務局轉請各帝國大學贈送有關理、農、醫三科紀要及雜誌等。另外亦有不少人士慨贈書刊。^{③⑧}總之獲得相當熱烈的回響。

至於儀器的添購，也是不遺餘力，他曾將法國庚款管理會撥來的二十萬元，以一部分向國內外購置圖書儀器。^{③⑨}除此，教學或研究必須之印刷機、格致儀器、物理儀器、無線電機、銅子模、測量用平板、活動彩畫機等，或購或借，所費不貲，目的無非是為充實設備，以利教學與研究，使廣東大學能成為具有相當水準的大學。在他主持下所擬定的「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計畫案」中，他主張應設置特別委員會，負責訂定購買圖書儀器、管理等辦法。^{④①}廣東大學成立之初，即設有圖書館委員會，^{④②}實為鄒魯重視學校圖書儀器等設備的明證。

4. 擴充校舍

鄒魯對於校地宿舍的擴充不遺餘力。廣東大學是由高師、法大、農專等三校合併而成，因此校舍散居三處，管理上頗為不便，而且地點都在市區，不但不適合於學生的學習環境，也不能養成學生節儉的風尚。加上原有校舍甚為破舊，隨時有坍塌之虞，而且學生人數日益增多，校舍已不敷使用。鄒魯乃請准孫中山先生指定石牌地方，作為興建新校區之用。在興建新校區之前，鄒魯即命農學院到石牌地方先開闢農場。^{④③}至於石牌新校區的興建，須至民國二十一年（1932）鄒魯重長中山大學時才次第完成（詳見本文第四節）。

在石牌興建新校區之前，鄒魯為解決偏促的校舍，曾請孫中山先生指撥番禺學宮為學生宿舍，並請令駐紮該學宮的軍隊遷出，但鄒魯費盡心思與駐軍交涉，却

^{③⑥} 同上，頁96。

^{③⑦} 同上，頁96。

^{③⑧} 同上，頁96-97。

^{③⑨} 鄒魯全集，(-)，頁144。

^{④①} 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頁97-98。

^{④②} 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40。

^{④③} 鄒魯全集，(-)，頁143。

似無結果。由此可知當時軍隊漠視教育與專橫的態度。

其次爲了借用廣府學宮爲學生宿舍與農科學院陳列所，廣東省長雖然已經答應，却遭到廣東全省士紳一致的反對，鄒魯乃致函他們，請他們念及教育大計給予贊助。他說：「敝校此次擬用廣府學宮西齋及祠旁空荒各地，一以陳列農產諸品，乃本務穡勸農，示實學之效果。一以年來學風澆漓，半由學生外宿，士習敗壞，艱于收拾。爲補弊補偏起見，是以決議所有各生一律責令內宿，藉資訓育薰陶。但以校舍不敷，殊費躊躇，計用及此，良非得已。且以學宮崇祀先聖賢哲之府，諸學子得朝夕瞻仰儀型，亦未始非勉勵觀摩之一道」。^{④③}其情詞之懇切，爲學生生活着想的情懷，由他的信中表露無遺。

民國十三年（1924）廣東大學創辦時，政府曾指撥番禺縣鹿步司石碑地方二千七百餘畝之山崗作爲第二農場，但該處農民認爲如該地開設農場對水利等有種種不利，又認爲該地爲叢葬地區，呈請政府准予保留，鄒魯乃函請省長胡漢民曉諭該處農民，共體教育大計，給予協助合作。但當民國十四年（1925）五月間，廣東大學有關人員前往該地查勘時，竟仍發生暴徒毆傷查勘人員事件，鄧植儀（農科學長）、歐華清（農藝學系主任）、張福達、鄭嵩齡（皆爲農科教授）、黃晃（農場主任）、梁惟一（助理員）、張農（農科學生）等分別受到輕重傷，也遭到洗劫。嗣經鄒魯多方奔走，石碑校地問題，始獲解決，^{④④}日後石碑新校區能順利興建，鄒魯功不可沒。

5. 智德體三育的提倡

① 智育

大學教育在於培養研究高深學術及造就社會有用之人材，因此鄒魯在延聘師資及充實設備各方面均極爲重視，已如前述。爲了增廣學生知識領域，他時常邀請校內外及國內外學者作專題演講，有案可稽的重要演講有：^{④⑤}

日 期	主 講 人	講 題
民 13.9.25	黃 著 勳	吾國目前地質人材之需要與今後本校之任務。
10.4	費 鴻 年	杜里舒生機哲學及其批評。
10.10	汪 精 衛	辛亥革命之回顧。

^{④③} 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頁99。

^{④④} 同上，頁99-102。

^{④⑤} 同上，頁116-117。

	10.10	馬素	中國人應破除迷信外人之弱點。
	10.10	梁龍	中國革命與世界民族政治之發達。
民	13.10.10	楊壽昌	本校最近問題。
	10.10	黃典元	國家進化之原則與我國臨時約法。
	10.10	陳季博	國民革命之重要。
	10.25	廖仲愷	最近帝國主義與古代帝國主義之別。
	12.4-6	市村瓊次郎	論環境與文化之關係並及儒教之體系。
	12.10	周佛海	馬克斯學說。
	12.13	費鴻年	生物進化之進化。
	12.17	黃典元	馬克斯學說。
	12.20	謝瀛洲	批評馬克斯學說。
	12.27	黃慕松	經濟的軍備。
民	14.4.21	華爾德	印度之挑戰。
	4.22	華爾德	俄羅斯之挑戰。
	4.23	華爾德	私有財產制度之將來。
	4.30	黃希聲	美國教育。
	4.	陳鐘凡	儒家之態度及其精神。

民國十四年（1925）六月以後，定期於每星期三、五下午七時在大禮堂作有關社會、政治問題的專題演講。這些專題演講給學生很大的啓發作用，鄒魯也樂於提倡這種風氣。他說：「我對於作學問工夫，除自己用功外，最樂請專家研究，我主持學校後，尤想把這辦法推到全校，所以當時對於每一個重大的問題都請校內外專家來校演講，使全體員生有澈底的了解，我亦同時在座聽講」。^④

鄒魯對創刊學術性的刊物及組織社團極為積極，並且將北方及上海發行的刊物如語絲週報、現代評論、醒獅週報、新青年、新潮等介紹至校內，甚至在校內發售。他認為廣東大學的出版物太少，希望學生能多創辦刊物，作為發表言論的園地，使廣東大學成為西南文化的策源地。^⑤

②德育

鄒魯對於學生的尊師重道向來極為重視，如果學生有冒犯師長，一經查明，即加以教誨或加以懲處，但不輕易開除學生。鄒魯自出長廣東大學以後，即搬進學校居住，早起讀書，巡視學校，尊重教師，愛護學生，雖然督導嚴厲，但身為校長的

^④ 鄒魯全集，（一），頁145-146。

^⑤ 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頁117-118。

他，能以身作則，學生自然循規蹈矩，大部分都很自愛。

廣東大學學生大部分都住校，藉此養成他們的團隊及公共道德的精神，因此他對於宿舍之安寧、安全等很重視，乃禁止學生在宿舍穿木屐、放串炮、燃燭，尤其對學生在宿舍穿着木屐，非常不以爲然，認爲木屐是擾秩序、碍觀瞻、妨人妨己、百弊叢生之怪物，乃公告禁穿木屐。佈告文詞極爲巧妙，很富教育意義，是這樣寫的：

爲佈告事，本校爲南方最高學府，凡有舉動，萬流具瞻，自當磨礪洗濯，相與日新，樹之風聲，垂爲民矩。今當開學伊始，敢舉一革新至易至要之事，開宗明義，爲諸生敬告焉。

本校宿舍向有著屐之風，橐橐之聲，常日不絕，至其尤甚，則聲震屋瓦，響徹通衢，閭巷傳爲笑談，來賓聞而錯愕，既擾秩序，尤碍觀瞻。校風如此，未見其可。其爲學生切膚之痛，又有四焉。

上課前後，乃藏修游息之時，屐聲震耳，精神爲之不寧，一也。

學問奧窔，恆在精思，嘈雜喧闐，何從致力，二也。

朋儕討論，意興方濃，爲此怪物，敗乃公事，三也。

校外交通，常用電話，接撥方始，障礙忽來，斷續無期，廢時失事，四也。百餘毛病，未可具陳，諸君親受，當能詳悉。

查此風開始，其端甚微，不過三數人着赴浴室，貪圖便利。久而久之，仿效漸多，日恆穿此，習爲常服，遂使本校屐化釀成。其間非無賢達學子，思矯此風，衆寡懸殊，涓埃無補，遂亦頹然與之同化。語有之：「習俗移人，賢者不免。」每誦斯言，爲之太息。

本校長對於此事，夙所痛心，博訪周咨，得其窾要。須知諸生之著屐，不過爲赴浴一時之便利，此自有拖鞋可代，何乃用此擾秩序，碍觀瞻，妨己妨人，百弊叢生之怪物。況拖鞋其價甚賤，其用亦能耐久。爲經濟計，亦無絲毫之困難。

今與諸生約，自十月十日起，一律禁止著屐。諸生在此修學，方務其遠者大者，如種種利己利人之儲備及實行，況此區區易如反掌，尙能從事，煥然一新，本校長有厚望焉。⁴⁹

爲了引導學生有正當活動，有益的娛樂，鄒魯很鼓勵學生在校內設立社團，以

⁴⁹ 同上，頁122-123。

促進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在他主持廣東大學時期，先後設立的社團有廣大學生會、平民教育協進會、平民主工廠、學生會貿易部、預科體育會、高要同學會、法科假設法庭、學校銀行、音樂會、法學院假設國會、國民會議促成會、法科學院宿舍運動委員會、銅樂隊、國語粵語練習會、高師同樂會、晨起體育會、員生同樂會、足球隊、體育勵進會、廣大劇社、義學籌款委員會等，目的是使廣東大學學生能得到「從做中學習」，「理論與實際配合」的機會。^④

③體育

此處所言體育包括軍訓與童子軍，一言以蔽之，就是軍國民教育。鄒魯之提倡體育，實與當時內外情勢有關。民國十三年（1924）七月，鄒魯在中央提議組織學生軍，他將大學本部學生的體育時間分爲普通與兵式兩種。十四年，曾呈請大元帥令各軍撥給廢鎗作兵式操練之用。他說：「查學校設備體操一科，不僅訓練學生之體魄與精神，要亦軍國民教育所由寄，職校對於體操一門原分爲普通及兵式兩種。第兵式操法，當採用正式鎗械，而後教授上庶不至徒託空言。顧正式鎗械爲職校所無，因之授課時不免稍形缺點。查各軍連年作戰，所存廢鎗，爲數必多。此項鎗枝，苟用之以作戰，則不足；若用之爲操具，則頗合宜。理合先請鈞座俯賜准予令行各軍總司令飭將所有舊存廢鎗，擇其較爲完好者，各檢集一百或數十枝，逕繳大本營，轉發我校備用」。^⑤

五卅慘案發生後，鄒魯對於軍國民教育之提倡益爲殷切，於是他把男學生武裝起來，女生則授予看護的訓練，得到黃埔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先生的大力幫忙，所需軍訓教官皆由該校支援，鎗枝也由該校撥給，軍訓總教官爲何應欽，^⑥使得校內充溢着革命精神。

至於對童子軍的提倡，更是不遺餘力。民國十三年（1924）八月，鄒魯對廣東大學童子軍的訓詞中，強調童子軍的重要性。他說：「我國處列強武力及經濟壓迫之下，如任人宰割也則已，否則軍國民之教育，何能須臾緩；而欲實行軍國民教育，則童子軍實一重要之任務。蓋中國之童子，悉能成軍，則軍國民之精神，卽由此寄托於全國也」。^⑦九月間，擴充軍額，添聘教練，希望時加演習，俾成勁旅。鄒魯對童子軍的提倡，在童子軍主任李樸生的協力配合下，成績斐然，甚受廣

^④ 同上，頁125-126。

^⑤ 同上，頁119-120。

^⑥ 鄒魯全集，（一），頁146。

^⑦ 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頁119。

東各界的重視。

鄒魯又感於童子軍必須諳馬術，因此有人贈馬給鄒魯時，即慨然交給童子軍。楊祖慶就此事回憶稱，「當時有人送給鄒校長一匹馬，校長將這匹馬交給領袖班照顧，班上一面訓練騎術，一面指定各員按日輪流擔任飼馬、洗馬、放馬等工作，使兼知馬性」。^{⑤③}

鄒魯對體育、童軍兩部的員生極為照顧，一如馮漢樹所說：「校長鄒海濱先生愛護青年學子，對童軍、體育兩部扶掖尤多。在東海堂建有童軍營舍，撥後門之英吉利路、俄羅斯路兩排房間為體育員宿舍，對兩部莘莘學子備極優待」。又說：「鄒校長贈大小駿馬兩匹與童軍營，各人均效美國西方騎俠，手執馬鬃策無鞍馬，顧盼自豪，有不可一世之概。其時各人多進入大學部攻讀，但由於性格活潑關係，一如孩童，每觀西部影片或馬戲團表演，輒返校模仿其動作，在營舍懸繩竹架上往返翻飛，追逐，更以輻重車各繫一馬作羅馬式賽車，馳騁於大操場上，使剩餘精力消耗於有趣之遊戲上，實勝於現代青年遊玩至深夜不散為佳」。^{⑤④}從上面幾段話中，不難看出在鄒魯極力提倡童軍、體育的風氣下，不僅使學生能鍛鍊出強健的體魄，學生更能在課餘有正當的活動，培養學生活潑的性格，學校也因此洋溢着朝氣。

除上述幾點以外，鄒魯對學校經費，盡量去開源。當時因中央財政困難，教育經費必須另闢財源，他為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先後爭取到田土業保證費、省河省外筵席捐、田賦附加、九拱兩關帶收、屠羊捐、鹽運提撥、各縣協款、勸捐、土敏土廠餘利、北江各處石礦收入、鹽稅附加、進口洋布頭厘費，並爭取庚款、關餘、郵餘等，^{⑤⑤}其間雖然經過不少波折，尤其一些經費因受軍隊牽制，不能如數收到，但全校龐大的開支，尚差強人意，能夠應付，^{⑤⑥}實為鄒魯開源之功。

(二) 中山大學時期

民國二十一年（1932）年二月，鄒魯重長中山大學，至二十九年（1940）年六月辭職獲准，主持校務達八年之久，為歷任中山大學校長中，任期最久的一位。他重長中山大學期間，最大的建樹，就是興建石碑新校區，他替中山大學建造了一座美輪美奐的新校區，奠定中山大學發展的基礎，將於第四節石碑新校區的營建中詳

^{⑤③} 楊祖慶，「聳宮點滴」，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180。

^{⑤④} 馮漢樹，「六載聳宮童體生活散記」，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196-197。

^{⑤⑤} 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頁102-115。

^{⑤⑥} 鄒魯全集，（二），頁143。

述。

鄒魯再次主持中山大學校務後，除推展完成興建新校區心願外，即積極刷新校務，其要者如下：

1. 改良校風

他到校後首先感到中山大學的校風日漸敗壞；如(1)學生在上課時間舉行會議，(2)學生在校外聚會時公然打牌，(3)學生的擇師運動與教授利用學生奪取職位，(4)招生時有關說情事發生，或學生升級時向教授說情等，在在影響校風。為提高學生素質，扭轉不良校風，鄒魯對於上列幾個缺點，採取嚴厲措施，對學生或加以記過處分，對不安分教師加以解聘。經過他的整頓，中山大學校風日見良好。

他認為今日的學生，即為將來國家社會的中堅，如果學生的道德墮落，則國家社會將根本無法整頓。所以他積極灌輸學生舊道德觀念。他特別重視文學院中文系的經學研究。也因為這樣，有人詆毀中山大學為「中大讀經」，「中大復古」，連省長陳濟棠及廣東教育廳有關人員也有這種想法，弄得全國都說廣東的教育是復古的教育，認為鄒魯想學孔子，刪書定禮。鄒魯却辯稱：「現在世風日下，眼看着我中華民族賴以立國的基礎，將歸於毀滅。為此我對於中大學生，竭力灌輸三民主義，積極倡導我國固有的舊道德，希望挽救頹風，真能利用現代的科學以救國。萬一國家不幸淪亡，我們後一代的人民，被我們種下了三民主義和舊道德的因，將來還有光復祖國的可能。所以我今日之所為，非學孔子刪書定禮，正想學王船山、顧亭林播下些復國的種子」。⁵⁷他的復古觀念並不是要把新科學完全拋棄。民國二十一年（1932）年九月十二日，他在西南政務委員會聯合紀念週上關於中山大學概況的報告中就說：「要造就救國之學問，須將中國之舊道德力行起來，將世界之新科學迎頭趕上」，⁵⁸可見他是很重視科學的。

2. 增聘好教授並促進教授與學校間的關係

鄒魯多方去羅致優良的教授，而且隨時接見教授，如有意見提出，皆虛心接納。鄒魯幾乎每日中午分別約請各院系的教授午餐，以期增加大家的認識。為了多跟教授接觸，他特別規定每星期六下午為學術政治討論會的時間，請全體教授參加，廣泛交換有關學術研究的意見，並可藉此機會提出有關校務問題，彼此討論。⁵⁹如此一則可以提高學術研究的風氣，二則可減輕校務會議的職務，三則可使教授

⁵⁷ 鄒魯全集，（二），頁385。

⁵⁸ 同上，頁395。

⁵⁹ 同上，頁387-388。

有參與校務之感，溝通彼此意見，使學校洋溢着一片祥和的氣氛。

3. 提高師生的研究風氣

鄒魯鼓勵各院系組織各種研究會以提升各院系師生的研究精神，他對於「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皆准其暢所欲言，而且極力提倡。他認為「學術是天下的公器，學術研究的成果，應當儘量貢獻於社會，同時多多發表，也可藉以與國內外學術界交換意見，益求進步」。^⑥因此他對於校內研究單位或團體而具有卓越成績者，准由學校補助經費，創辦刊物，當時校中的重要定期刊物有文史滙刊、文科研究所季刊、史學專刊、民俗季刊、教育研究、文學院專刊、文史專刊、現代史學、社會研究、文學生活、社會科學論叢季刊、社會知識月刊、農聲月刊、農林植物研究季刊（英文）、瓊農半月刊、兩廣地質調查報告及理學院的各種研究報告和特刊等。^⑦除此鄒魯還擬定了兩種有系統的出版計畫，那就是研究總理遺教與中大叢書，^⑧未料抗戰軍興，學校西遷，這兩種計畫一直沒有實現。

4. 調整與充實學校機構

鄒魯重長中山大學時，大學部只有文、法、理工、農、醫等五個學院，而各學院的學系也大都尚未應有盡有，他即積極加以調整與擴充。民國二十三年（1934）八月將理工學院分爲理學院與工學院，並在工學院增設、機械工程、電氣工程等二個系（原設有土木工程、化學工程二系）。其他如在農學院增設蠶絲學系，文學院增設社會學系等。民國二十四年（1935）成立研究院，二十七年（1938）增設師範學院，至此中山大學的組織系統益臻完備。就以縱的方面說，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而研究院，均已成立。橫的方面，凡文、法、理、工、農、醫、師範七學院，以及各院所應有的學系，幾無不具備，在當時堪稱全國規模很完備的一所大學。

5. 增添圖書儀器

充實圖書儀器爲鄒魯辦學的主要方針之一，他一方面增加圖書儀器的經常購置費，另一方面設法籌募專款添置及勸人捐贈圖書。當時除校本部有總圖書館，各院系有分館外，理學院的每一學系均有圖書室。而工學院的圖書儀器，全部都是新的。又如醫學院顯微鏡兩百架，爲國內各大學所罕見。標本方面，如生物系有動物標本六萬餘件，植物標本二十餘萬件。^⑨以民國二十年（1931）全國各大學的圖

⑥ 同上，頁389。

⑦ 同上。

⑧ 同上，頁389-390。

⑨ 同上，頁391。

書設備而言，中山大學爲首屈一指。⁶⁴此固與中央重視中山大學有關，而與鄒魯把充實圖書設備列爲主要辦學方針亦大有關係。

6. 提倡生產教育

他認爲教育應注重培養國民的生產技能和勞動習慣，使每一個人都成爲社會生產分子，而且學校應由消費而轉入生產的地位。他說：「例如學農業者，學生均需親自耕種，以增加實際經驗，並有實物成績，使普通農民信服改良耕種法之功效，又賴生產之收入，以實現自給自足，或竟生利補助其他學校之經費。學水產者，亦須沿海捕魚，製成罐頭食物或其他產品，銷行於市。即大學中之學地質者，可實地調查地質。依此類推，結果學識經驗，俱能增進，將素來消費之學校，一變而爲生產之機關」。⁶⁵他籌建中山大學新校舍時，除建築物外，廣闢農場林場，並從事畜牧園藝等。他說：「預計五年後有收益者，可得五十萬株，每年每株以一元計，則年可得五十萬元。十年後三百萬株皆有收益，每年每株以一元計，則年可得三百餘萬元，畜牧園藝，尙不與焉。蓋欲使向來消費之教育，化爲生產之教育。此後理工醫各科，亦將分門計畫，達此目的，是則魯多年來之教育主張」。⁶⁶他又曾賦詩寄意：「植菓培林費苦心，他時結果悉黃金，欲將教育成生產，我抱情懷不自今」。⁶⁷鄒魯提倡生產教育，除如前述培養學生的生產技能和勞動習慣外，就是要中山大學能達到自給自足的地步。

總之，鄒魯在廣東大學及中山大學校長任內的種種建樹以及他的努力，目的不僅是要提高中山大學的學術水準使成爲國內第一流大學，而且還要提高我國的學術地位，使中山大學成爲國際著名的大學。可惜受戰爭的影響，使有些計畫未能完全實現。不過鄒魯在重長中山大學任內的建樹，已經爲我國大學教育留下輝煌的紀錄。此外，在他推動的計畫中，如調查土壤、改良農作物、研究天文、調查地質、研究無線電秘密通訊等，⁶⁸其最後目標在謀大學教育生產化與國防化，而冀大學對國家社會有更大的貢獻。又如他積極延攬各方積學之士，在這一最高學府中，一方面形成學術自由風氣，精研科學，以期迎頭趕上世界文化；另一方面，爲了民族獨

⁶⁴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宗青圖書公司影印本），冊五，頁34-35，「全國二十年度各大學之概況表」。

⁶⁵ 鄒魯全集，（內），頁50，「全國國民皆受高等教育原則案」。鄭彥棻，「鄒海濱先生的教育思想與反共鬭爭」，傳記文學，卷32，期3，頁44。

⁶⁶ 鄒魯全集，（二），頁411，「國立中山大學新校舍記」。

⁶⁷ 鄒魯全集，（卅），澄廬詩集，卷7，頁32。

⁶⁸ 鄒魯全集，（二），頁399-402。

立，國家生存，又鼓勵全校師生依據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對每一問題盡量發表言論，以期得到共同遵守的真理，在實踐中，以求民族意志之集中。他的這種做法，即是鼓勵中山大學師生在三民主義之下，自由講學研究。⁶⁹中山大學的校史雖短，但能在全國大學中佔一席之地，鄒魯的建樹，實在功不可沒。

四、石牌新校區的營建

前面已提到中山大學校舍原由高師、法大、農專等三校歸併而成，而其原有三校校址，如高師在文明路，法大在天官里後街，農專在東山，都分散在市區，管理不便，且房舍破舊，隨時有坍塌之虞。更由於學生人數日漸增多，校舍已不敷使用。市區車馬喧鬧，不適修養與求學，更不能養成學生節儉風氣，校長鄒魯乃建議孫中山先生指定石牌地方為新的校址，籌畫遷建。⁷⁰鄒魯奉命後，即着手規畫，但受到地方人士的阻力，僅在那裏開闢一個農場，至於校舍則完全沒有進行興建。⁷¹

民國十四年三月，孫中山先生在北京逝世，廣東大學校長鄒魯於九月離粵北上，十一月被革去校長職務，以後學校主持人頻頻更易，由顧孟餘（陳公博代）而褚民誼而戴傳賢而朱家驊而許崇清，至民國二十一年（1932）二月，鄒魯重長中山大學。其間顧孟餘及褚民誼任期均極短暫，無暇顧及新校區的興建事宜。及至民國十六年（1927）六月戴傳賢長校時，國民政府已定都南京（四月十八日），全國統一露出一線曙光，戴傳賢為完成孫中山先生遺志，擬具建校計畫，正式具呈建議中央，請求撥付建築專款。但是當時全國尚未完全統一，軍費支出依然龐大，中央議准要撥付的專款，始終無法撥下，加上戴傳賢身兼考試院長，須常川駐京，無法經常在粵主持校務，致令石牌建校工作無從推動，因而再次擱下。民國二十一年（1932）二月，鄒魯重長中山大學，即下定決心，排除萬難，全力推動，始告完成。

因此，石牌新校區的興建，可以說是「孫中山先生草創之，鄒魯完成之」。⁷²鄒魯在「國立中山大學現狀序」中，對石牌建校有如下一段記述：

中華民國十三年春，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命魯創辦國立廣東大學，是年秋成立。總理以原有校舍，散處市區，不適藏修，尤難發展，復命魯擇定石牌為新校址。甫事經營而總理薨逝，本校遂易今名，以資紀念。十四年秋，余

⁶⁹ 張希哲，「鄒海濱先生對我國大學教育的貢獻」，廣東文獻季刊，卷14，期1，頁10。

⁷⁰ 鄒魯全集，（一），頁143。

⁷¹ 丘式如，「石牌建校經過」，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46。

⁷² 同上，頁52。

以清黨事去職，自是新校建築，雖有計畫，莫之實行。二十年冬，曾興築農學館，未三月而中止。二十一年春，魯復長本校，以新校計畫，親受命於總理，不敢不勉力籌建，終始其事，……幸獲在粵諸董事及財政部長之助，得以經營有成。……亦欲完成總理之付託，為黨為國，樹一最高學府，以救中國，救民族而已。^⑬

可知中山大學石牌新校區的興建，一波三折，克服許多困難，前後歷經十年始告完成。在新校區興建中，尤以戴傳賢及鄒魯兩位校長所花的心血最多。

民國十六年（1927）三月，改制後的中山大學開學以後，校長戴傳賢非常關心校舍問題，即着手擬具建校計畫。他認為校舍問題是中山大學目前最大的問題。他說：「這半年當中，朱副校長（家驊）爲了這一個問題，不曉得費了多少的心，勞了多少的神，現在仍舊沒有很安心順意的解決方法，因爲（一）我們學校的地面是在繁華的城市當中，沒有法子可以擴張地面，（二）從前的建築，不是很適用，而且缺乏得太多，又是超過了保險年齡的舊房子，兼之廣東特殊的潮濕天氣和白蟻兩個敵人，已經把所有的房舍，都破壞得利害了，（三）從前的學生都是寄宿，照現在校舍的狀況，專用來做學校用，尚且差得很利害，那裏還可以容得學生的寄宿呢？所以學生住宿這一件事，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四）我們替教職員着想，許多遠方來的辦事人，要學生們求學，並不是沒有請他們住校的必要，在理想上，將來總要造成一個大學市，把教職員、學生、工人們的住所問題，由學校規劃出很好的設備來才好」。^⑭

當時政府財政拮据，他深知由政府撥款興建新校區，困難重重，乃提出向海外募捐的構想。他的募捐的用途之一就是建築費。他說：「現在文理預三科的校舍，都不敷用，法科是必須另行建築的，農科也非另行建築不可，就是不建築，也要增造。這種意見，已經是敷衍目前之想。最好是能夠將大學全部移到第二農場（即石牌）的地方去，倘若能夠籌得到一百萬元的經費，遷地的計畫，就準可以辦得動了」。^⑮這種構想在當時各種因素的限制下，並沒有實現。

民國十七年（1928），戴傳賢向廣州政治分會提出甲乙兩案：甲案是由國庫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分六個月先撥足一百萬元，作為建築費用。乙案則建議在民國十九年（1930）的國慶日，在粵舉辦農業博覽會，其經費由省庫提撥二百萬元，會

^⑬ 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頁143。

^⑭ 戴傳賢，青年之路（南京，中國文化服務社，民國33年，再版），頁201-202。

^⑮ 同上，頁213-214。

址設在中山大學第二農場，博覽會所用房屋，以一部分爲永久之建築，閉幕後即撥爲中山大學校舍，但兩案均受到各方阻力而未能實現。

民國十八年夏天，戴傳賢以中山大學校舍腐朽不堪，請求撥款修理並請撥專款建築新校舍。對建築新校舍的急切，可從其呈文中窺見。他說：

中大校舍，爲高等師範之舊址，狹隘陳舊，不敷應用……，農科及附中兩校舍，其建築之陳舊，白蟻之柱食，與校本部同。至醫科爲公醫院之後身，建築雖佳，仍不敷用……，故極思改建新校，以避危險，擴充內容，以圖發展。詎意時艱費絀，心與力違，三年以來，僅能東修西葺，聊維現狀。本擬乘今年暑假之暇，籌備鉅款，大加修理，乃值國家多事之秋，編遣實施之會，國帑支絀，未敢陳情。不圖隱忍因循，鑄成大錯。目前接校中電訊，理科生物學系研究所，竟成坍塌之災，損毀儀器標本至數千件，實爲最重大之損失。……試思文理法農各科，及預科附中等各處員生數千人，悉坐於垂堂之間，危崖之下，每一念及，寢饋難安。若不亟圖根本建設之方，萬一危險再生，何以對國家，何以謝人民。……校本部文理法各科及附中部之時虞倒坍者，固宜另建校舍。即醫農兩科，亦有新建之必要。……此種根本建設，從前已有兩次大計劃，其一民十五年，……其二上年在廣州政治分會通過兩案……以上兩次計劃，均以軍事政治上之種種關係，至今未能實現，言之可慨。查中大第二農場，在石牌沙河之間，舊要塞砲台之地，總面積約一萬畝，已開墾種植者十分之八，道路規模，亦已粗具，附近可擴充之荒地，不下數萬畝，（如石牌聚龍崗等處）其地山環水抱，廣州四圍山水，如拱北辰，爲廣州形勢極佳之地，如將此地建立大學，全國各大學校址，無出其右。擬懇中央決定，關於中大新校舍之事，由國庫酌撥若干，由南方各省庫協助若干，並由中央提倡選派有聲望之同志，或由傳賢自行向海外華僑中募捐若干。三方進行，同時並舉，則中大根本建築，實非難事。

在今日司農仰屋，外寇犯邊之時，而以教育之建設向中央陳瀆，鮮不以爲事實所難能，時局所弗許。然在傳賢則自有說，夫履霜堅冰，其來者漸，造因在昔，收果於今，以外患內憂之交集，知育材與學之已遲，百歲樹人，三年蓄艾，前途希望，端在青年。若以革命策源之邦，總理手創之校，本黨主義精神之所寄，如廣州中山大學者，任其設備不完，教材不足，時有斷炊之虞，日凜垂堂之戒，人材之破產既成，中國之覆亡可待矣。若夫事業之成

功，端在決心與努力，中大經臨各費，數本不貲，然以三民主義之基礎，革命根本之大計，紀念總理偉績，保持革命歷史之事實論之，豈止此區區數百萬元之代價。若中央同志認為必要，則事有等於折枝，情非同於超海，是在我中央之明決果斷矣。^{⑦⑥}

最後他請中央飭財政部急速指撥最少大洋十萬元作為修理校舍的經費，至於建築新校舍，則請中央通過建築新校舍計畫，並請最遲自明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撥足十萬元，以便開工興建。及後戴傳賢更與蔣中正、古應芬、宋子文等擬定「中山大學維持及建設辦法」四條，提經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之中國國民黨第三屆第三十七次中常會議決通過。其內容概要為：

第一條，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主任董事一人。董事會擔任建設中大之任務。

第二條，關於大學財政事項者。迅撥大洋二十萬元，修理校舍。大學經常費每月撥足十四萬毫銀。自本年十月份起，由財政鐵道兩部負責籌撥新校舍建築費二百萬元，在民國二十年內撥足。

第三條，十九年秋季開辦工科，其設備費定五十萬元，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按月撥給五萬元。

第四條，董事人選為：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宋子文、古應芬、孫科、陳銘樞、朱家驊、戴傳賢，由董事九人中推定戴傳賢為主任董事，孫科、宋子文、陳銘樞為建築董事。^{⑦⑦}

民國十九年（1930）一月戴傳賢回粵，在「中山大學新校舍建設的計畫」講詞中，認為中央通過的二百萬元新校舍建築費，只能用作第一期主要的建築費用。接着他又說明新校舍的建築要點，是以堅固實用為主，而且首先要興建大禮堂、圖書館及博物館，惟這二百萬元不敷建築上列三座大建築物，因此以圖書館列為優先興建。^{⑦⑧}可知戴傳賢極為重視圖書設備的充實。

他認為石牌新校區的建設，不是一件小事，也不是一件短期的事，全部工程的完成需要十年或二十年，他把建設工程作為長遠計畫，以期達到盡善盡美。在他的構想中，要建造一座大禮堂，而且這座禮堂要能供幾百年的保存，供幾百年的使

^{⑦⑥} 陳天錫編，戴季陶先生文存，冊二（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民國48年，初版），頁626-632，「呈滙陳中山大學校舍朽壞經費困難情形請指撥款項修理並批准新預算通過建築校舍計畫文」。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頁147-149。

^{⑦⑦} 「中山大學維持及建設辦法」（國民政府檔案，2-11.03.4/3，國史館藏）。陳哲三前引書，頁149。

^{⑦⑧} 陳天錫編，戴季陶先生文存，冊二，頁641，「中山大學新校舍建設的計畫講詞」。

用，甚至可供一千年的使用。⁷⁹其長遠的眼光很令人讚佩。

戴對校舍圖樣的設計極為重視。民國二十三年（1934）一月八日，戴致陳濟棠、鄒魯的信函中，有一段記述請人設計校舍的經過：「弟素好山風，聚龍一帶，風景氣象，為廣州全體之中心，試登砲台舊址一觀，四方山環水抱，大有萬象朝宗之勢。昔年先請呂先生（呂彥直）設計，其法用歐美村落佈置，雖甚雅緻，而欠大方。後有海克教授（德籍），自出心裁，奔走南北，取南洋古代之華風建築，繪為草圖，然不能利用山水之勝。最後與楊工程師就山水所宜，草定規模，即禮堂昔時所陳列之模型是也。大抵此圖，弟自信為中國三百年所未有之建築模型，其底案乃就周代辟雍之制度而擴大之。所異者辟雍備文武兩部，此則以農科之地位，當古制之射場耳」。⁸⁰

前面已經提到，民國十八年九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成立中山大學董事會，擔負籌畫建築新校舍的責任。自董事會成立後（民國十九年一月以後），戴似乎把全部精神投入於建設新校舍的事宜上，⁸¹諸如爭取經費，計畫出洋募捐，請人設計校舍圖案等，極為積極，也煞費苦心，但是直至民國十九年（1930）九月離開中山大學時，他的理想並沒有實現，主要在於他推動建設新校區計畫為期短暫，加上當時內憂外患，軍費支出浩大，中央議決之專款，無法撥付所致。

民國二十一年（1932）鄒魯回中山大學以後，對於興建新校區的態度非常積極，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他在西南各機關聯合紀念週上報告中山大學概況時說：「石碑新校舍尚未完成，校務無由發展，必須籌集鉅款，以為建築費，因而呈准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增收舶來肥田料附加稅，自八月一日起，招商承辦，每年可得國幣八十萬元，指定為建築專款，計每年可成一學院，不數年而全校可完成」。⁸²當時正值世界經濟不景氣，國內黨政軍各方面的費用皆陷於極度窘迫的境地，因此不少親友婉勸鄒魯暫緩進行，以免半途而廢，徒勞無功，然而鄒魯毅然分途進行，當然經費的籌措為首要之務，乃擬定了幾項籌款辦法：

（一）請求中央撥款——請中央迅依民國十八年中央常會的決議，一次撥足二百五十萬元，並請以後按月由粵海關盈餘項下，撥給十萬元。中央雖然沒有完全接納此項要求，但答應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按月撥助五萬元或十萬元。

⁷⁹ 同上，頁643。

⁸⁰ 同上，頁656，「致陳伯南、鄒海濱先生書」。

⁸¹ 同上，頁641，「中山大學新校舍建設的計畫講詞」。

⁸² 鄒魯全集，（二），頁396。

(二)請求西南政務委員會撥款——該會對中山大學的建校費用，極力支持，除撥給舶來品、肥田料捐及洋米捐的一部和生豆捐約八十萬元外，並通令各級黨政軍機關人員比例捐款（又名按薪捐資）。

(三)拍賣校產——將農學院舊址及附中校址，招標拍賣。

(四)發起募捐——擬訂募捐章程分向國內各省省政府、本省各縣政府、各商會及美國、加拿大、日本、歐洲、東南亞等地華僑募捐，凡負擔某一建築物者，則以其省或縣或團體或私人之名稱之，以資紀念。

(五)借債——交通銀行及國華銀行答應各借五十萬元。^⑳

依照估計，石碑新校區的全部工程費約需二千萬元以上，因費用鉅大，所以建校計畫分三期，每期二年，限六年完成，其計畫程序及預算表如下：^㉑

第一期

區 別	費 別	金額(單位元)	備 考
農 學 院	建 築 費	1,130,000	
	設 備 費	500,000	
工 學 院	初期建築費	1,014,509	
	設 備 費	2,000,000	購買書籍約500,000元，儀器機械約1,500,000元。
理 學 院	建 築 費	500,000	本院數學天文、物理、化學、生物、地理、地質、心理七學系之建築費
	設 備 費	670,000	擬添購書籍230,000元，添購儀器約440,000元。
全校自來水電燈	建 築 費	400,000	
工 廠	建 築 費	400,000	
馬 路	開 闢 費	200,000	
教 職 員 住 宅	建 築 費	560,000	擬建七十間，每間估計8,000元。
宿 舍	建 築 費	660,000	
合計第一期預算需銀8,034,509元。			

⑳ 丘式如，「石碑建校經過」，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49。

㉑ 鄒魯全集，(二)，頁427-430。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頁152-156。「中山大學新校舍建築工程之程序及各預算表」（國民政府檔案，2-11-02-2/10，國史館藏）。

說明(甲)：第一期建築農學館一座需銀一十五萬六千元，林學館一座需銀一十五萬元，農林化學館一座及附屬農林產製造場所等需銀一十八萬元，蠶學館一座及附屬蠶室冷藏庫等需銀二十萬元，農場總辦事處及附屬各股辦事處一座，工人室、貯藏室、農具室、堆肥室、畜舍等需銀一十萬零六千五百元，稻作試驗場辦事處一座及附屬農具肥料工人等室需銀一萬零四百五十元。南路稻作育種場辦事處一座及附屬貯藏室農具室砲樓職員工人室等需銀五千四百元，沙田稻作試驗場辦事處一座及附屬貯藏室職員工人工室等需銀一千六百五十元，共計一百一十三萬元。

說明(乙)：工學院土木工程建築費一十一萬零二百零七元，化學系一十二萬三千八百一十九元，礦冶系七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元，機械及電氣兩學系一十六萬零七百零五元，合班大講堂二座約十萬元，機械土木電氣三系合用之水力試驗所需銀四十萬元，院辦事處及貯藏室等需銀四萬八千元，共計一百零一萬四千五百零九元。

第二期

區 別	費 別	金額(單位元)	備 考
工 學 院	中期建築費	600,000	此期擬設航空、造船、建築、金屬、組織工學等系教室及附屬工廠實驗室。
	設 備 費	1,200,000	
醫 院	建 築 費	400,000	傳染隔離病房容二百人，小兒科病房容一百人，內外科病房容四百人。
	設 備 費	200,000	
法 學 院	建 築 費	350,000	本院法律、政治、經濟、商學四學系建築費。
	設 備 費	100,000	
文 學 院	建 築 費	400,000	本院中國語言文學系、哲學系、史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學系、英國語言文學系、藝術學系等七學系之建築費。
	設 備 費	100,000	
宿 舍	建 築 費	720,000	
教 職 員 住 宅	建 築 費	400,000	
運 動 場	開 闢 費	500,000	
馬 路	開 闢 費	100,000	
合計第二期預算需銀5,070,000元。			

第三期

區 別	費 別	金額(單位元)	備 考
工 學 院	後期建築費	800,000	此期擬設兵器、火藥、紡織、客業等五學系，並附屬工廠及各系研究所實驗室。
	設 備 費	1,800,000	
醫 院	二期建築費	600,000	熱帶病院、眼科病院、耳鼻喉科病院、生理學研究所等。
	設 備 費	100,000	
圖 書 館	建 築 費	300,000	
	設 備 費	150,000	
博 物 院	建 築 費	300,000	
	設 備 費	150,000	
大學辦事處	建 築 費	250,000	
教 職 員 住 宅	建 築 費	560,000	
宿 舍	建 築 費	500,000	學生宿舍八座，工人宿舍一座。
運 動 場	開 闢 費	300,000	
紀 念 堂	建 築 費	1,000,000	
馬 路	開 闢 費	240,000	
合計第三期預算需銀7,050,000元。			
總計三期合需銀20,154,509元。			

第一期石牌建校計畫是從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鄒魯重長中山大學開始即具體地在進行。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鄒魯（提案人）、關素人、李綺庵、崔廣秀、鄧青陽（以上為連署人）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提出「請設法撥款建築中山大學新校舍及總理紀念堂並飭財政部請發該校經費案」，請早日撥下該款，以利工程進行。該提案中有關新校建築費的主要內容有：

(一)戴前校長（傳賢）曾呈奉中央核准撥給新校舍首次建築費二百萬元，由財政、鐵道兩部負責籌撥，於民國二十年內撥足，旋以國庫支絀迄未撥發。

(二)本校董事以新校舍建築刻不容緩，經磋商後改為分期建築，以興建農學院為優先，經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農學院及學生宿舍等預算約八十八萬六千元，分三十個月建築完竣，請政府由十月份起每月撥款三萬元以便興工。雖經國府核准自民國二十年十月份起由財政部照撥，但此項建築費自去年（民二十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僅領過九萬元，而自本年（民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即停發。

(三)工學院經中央議決十九年秋開辦，其設備費五十萬元由是年十一月份起，每月撥給五萬元，但迭請撥給，均無款到。

(四)去年冬先築農學院，明年又將繼續建築工學院，其他各學院亦須陸續籌建，計五學院及總理紀念堂、圖書館、工廠及連各種附屬機關，一切建築設備費，合計非一、二千萬元不能措辦。現在擬將全部建築分三期舉辦，以兩年為一期，由明年起算約在六年內完成。廣東雖附加舶來品、肥田料捐作為新校建築費，年約八十萬元，不敷尚鉅，請貴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催促政府設法撥款。^⑤

鄒魯等一面向政府請求撥款，一面即於民國二十二年（1933）初，由中山大學董事會與宏益建設公司訂立合同，在石牌開工興建農工兩學院。預計二十二年夏天，農學院可遷至新舍，二十三年工學院可遷新校。為籌措六年建築新校計畫經費，中山大學董事會及建築董事聯席會議亦決定發起向海外大規模勸捐，並訂定募捐章程，積極進行。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捐款數目已達三十萬元，^⑥此數雖僅及總工程費二千萬元預算之百分之十五，但可以看出國人贊助中山大學建校的熱誠。

經費來源一波三折，經中山大學董事會董事及中央執行委員等屢次向中央提議撥款，第一期工程終於在民國二十三年（1934）九月先後完工。^⑦第一期完成的工程有：

總理銅像一座。

農學院農學館一座。

簡易蠶室、調桑室及附屬房舍數座。

^⑤ 「請設法撥款建築中山大學新校舍及總理紀念堂並飭財政部請發該校經費案」（國民政府檔案，2-11-02-2/10國史館藏）。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頁157-158。

^⑥ 鄒魯全集，（二），頁431。

^⑦ 中山大學校董及中央執行委員的提案詳情，請見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頁158-160。

稻作場辦公室及附屬房舍數座。
理學院化學教室一座。
工學院電氣工程、機械工程教室共一座。
土木工程教室一座。
男宿舍六座。
女宿舍一座。
膳堂二座。
修公路七十餘里。
尙在建築者有發電廠及自來水廠。⑧

民國二十三年秋天，農工理三學院遷入新校開學，並於十一月十一日舉行新校落成及文法兩學院奠基慶祝典禮，創校十週年紀念大會與全校第四屆運動大會也在同日舉行。爲熱烈慶祝，校長鄒魯特分函海內外黨國人士及與中山大學有關者參加盛典。前校長戴傳賢在任內雖未實現其建築新校的理想，但也費了很大的心血，離任後仍非常關懷。他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致鄒魯的函中曾這麼說：「當年總理手創文武兩校，軍校規模，已得今日之發達，而大學尙未建設成功，此數年中，得海濱先生回校，從事建設，行見全國第一大學基礎，必得成就」；又說「弟自來所憂者，惟在無人繼續完此工程，今得創立者回校任事，豈不大快」。⑨因此鄒魯特別懇切地邀請戴傳賢南來參加盛典，戴因公事不能前來，特於十一月七日電賀謂：「石碑校舍落成，文法兩學院奠基，凡屬同志，莫不騰歡。賢承乏有年，關懷倍切，遠聞慶典，喜躍尤殷」，最後並衷心「敬祝中山大學萬歲，全體同事同學事業學業日進無疆」。⑩校慶前夕的十一月十日，戴又致一電給鄒魯及中山大學全體同學，電中對鄒魯稱讚有加，說「鄒先生即秉承總理化民成俗之旨，苦心孤詣，努力於本大學之創設，自無而有，其艱難困苦，實足贊嘆！此數年間，鄒校長重回本校，努力奮勉，建樹新基，今石碑校舍已告落成，萬世不易之基礎，益加鞏固，豈獨同志聞而歡欣，亦實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之所共贊者也」。⑪誠如戴傳賢所說，鄒魯把中山大學從無變成有，其間歷程之辛苦，不難想像。

鄒魯自己曾感於蒲留仙所言「從此不作詩，是亦藏拙之一道」，因此自民國二

⑧ 鄒魯全集，(二)，頁409。

⑨ 陳天錫編，戴季陶先生文存，冊二，頁656。

⑩ 陳天錫編，戴季陶先生文存續編（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民國56年，初版），頁194。

⑪ 同上。

十二年起欲守其戒，已經年不作詩，但中山大學第一期建校工程完成，他在高興之餘，竟破了戒，一口氣吟了五十首詩，題為「國立中山大學新校雜詩」。^⑳另外又撰了一篇「國立中山大學新校舍記」，^㉑說明建築石碑新校的目的和經過，並立碑紀念，其內心的喜悅和感觸，可從「新校雜詩」及「新校舍記」中窺見。

第一期新校舍工程的順利完工，給校長鄒魯很大的安慰與鼓勵，因此緊接著進行第二期的建築計畫。第二期的工程預算約三百萬元，而投標的結果僅二百四十餘萬元，比預算還低。其經費來源預算為中央每月補助大洋十萬元，每年可得一百二十萬元，^㉒易為小洋加水最少以二五計，共為一百五十萬元，肥田料捐和生豆捐可得六十萬元，拍賣舊農學院址可得數十萬元，拍賣舊附中校址也可得數十萬元，總計應在三百萬元以上，足敷第二期的工程費，因此鄒魯對該期的工程甚表樂觀。然而中央的補助款，全年僅得五十萬元，肥田料捐及生豆捐也降至三十餘萬元，農學院與附中校址又無法脫手，因此工程費只能付出約八十萬元，短少約二百萬元的工程費，毫無着落，但開始興建的工程不能違約停工，使鄒魯進退維谷。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鄒魯只好向西南政務委員會提出廣東黨政軍機關按薪捐資辦法並獲准通過，一方面又向交通銀行及國華銀行各借款五十萬元，才勉強渡過難關，^㉓使第二期新校建築工程，於民國二十四年（1935）秋天如期完工，完成的建築有：

- 大門石碑坊一座。
- 文學院全座。
- 法學院全座。
- 農學院農林化學館一座。
- 園藝溫室一座。
- 農場總務股辦事處一座。
- 農場貯藏室一座。
- 蠶學館一座。
- 乳牛房一座。
- 理學院數學天文物理教室共一座。
- 生物地質地理教室共一座。

^⑳ 全文請見鄒魯全集，(卅)，澄廬詩集，卷7，頁28-33。

^㉑ 「國立中山大學新校舍記」，全文請見鄒魯全集，(卅)，頁409-411。

^㉒ 中央委員胡漢民等二十一人提議，請財政部每月撥十萬元，暫以三年為期，見國民政府檔案 2-11-02-2/10（國史館藏）。

^㉓ 鄒魯全集，(卅)，頁412。

工學院化學工程教室一座。

工廠數座。

宿舍數座。

公路五十餘里。⁹⁶

第二期工程完成時，鄒魯感於創建不易，責任重大，復撰「國立中山大學新校舍後記」，立碑紀念，⁹⁷在一片喜氣之中，道出他內心仍然存有「三懼」，他說：

宏偉之校舍，所以充實光輝，發揚學問，以貢獻於國家社會；若虛有物質，而無精神，是上之為虛糜國帑，下之為徒竭民膏，可懼者一。

校舍之適宜，為學生便於藏修，倘安於舒適，此後不能刻苦耐勞，甚至從田間來者，不能再歸田間，則此校舍之設，無異養成殘廢之人，可懼者二。

多量之種植，為生產教育也，或不加愛惜，予以摧殘，或管理不善，所以不如所期，不特此後生產教育不能完成，人將視生產為畏途矣，可懼者三。⁹⁸

他認為如果有一懼成為事實，則他的艱苦建校，反而成為罪過，所以他希望與全體員生互相策勉，秉承孫中山先生創辦本校以救中國之旨，日就月將，俾文化發展，人才蔚起，如此則可減輕其罪過。⁹⁹

民國二十四年（1935）秋天，文法兩學院遷入新校區，至此全校除醫學院仍留百子路舊址外，其餘五學院已全部遷入，學校規模已具，原為荆榛遍地的荒野，竟然變成堂皇瑰瑋的大學區。

因第二期工程積欠各款達百餘萬元，無法清償，影響第三期工程之進行，鄒魯、孫科、居正、葉楚傖、許崇智、林雲陔、李文範、劉紀文等八位中央委員連署向中國國民黨五屆一中全會提出「國立中山大學建設經費案」，報告建設經費收支情形稱，第一、第二期應支各項費用五百九十五萬五千六百元，而截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總收入為三百六十萬五千五百餘元，約不敷二百三十五萬元，除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所列中大建築費五十五萬元由財政部按月分撥，自十月份起尚可續領四十萬零五千元抵充外，計尚不敷一百九十四萬五千元。因此，他們請財政部在二十四年度內，先就上項虧墊之數追加預算，撥付清償，並請按照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胡漢民等二十一位委員所提月撥十萬元原案，自二十五年度起編入預算，按月廣

⁹⁶ 同上，頁412。

⁹⁷ 「國立中山大學新校舍後記」全文，請見鄒魯全集，（二），頁413-414。

⁹⁸ 同上，頁413。

⁹⁹ 同上，頁414。

續照撥，暫以三年為期。此案經五屆一中全會通過，^⑩並准予撥一百萬元，^⑪經費問題大致上獲得解決。不幸，民國二十六年（1937）七七事變發生，次年十月廣州淪陷，中山大學西遷，第三期工程被迫停工。計第三期完工的建築有：

- 體育館一座。
- 研究院一座。
- 教職員宿舍一座。
- 木工實習工廠一座。
- 鍛冶鍊金實習工廠一座。
- 教職員食堂一座。
- 教職員家屬住宅數十座。^⑫

中山大學石碑新校舍位於白雲山側，珠江之濱，曾是劉永福駐軍之所。校園一萬二千餘畝，除建築物外，均為農場。新校區內，湖塘星布，丘陵阡陌，交錯其間，林蔭公路四通八達，總計一百餘里。各學院教室、宿舍建築，為琉璃瓦洋房，中西合璧，分散於湖山綠蔭間。^⑬其風景的瑰麗與設計的周詳，從鄭彥棻的憶述中可見一斑，他說「凡是到過石碑的人們，都會對它的寬廣而整潔的校道，紅牆綠瓦的宮殿式建築，葱蘢翠綠的樹林，幽美恬靜的環境，莊嚴而雄偉的氣氛，留下美好而愉快的印象」。^⑭

鄒魯本身對石碑新校也頗為滿意，他曾說：「當我前次遊歷海外，經歷二十九個國家，每到了一國，必定去參觀有名的大學。現在根據這種經驗來觀察本校，自覺其規模，不但求之中國不落後，即求之世界各國中，亦不落後」。^⑮事實上也的確如此，當時香港大學的某副校長於參觀之後，備極推崇，尤其讚嘆規模宏大的建築稱：「看了中山大學，便覺得港大如小鳥棲於小樹枝了」。^⑯前來參觀的外國人士亦一致讚揚，紛紛表示願贈送該校講座經費，或贈送學生研究獎學金，或與該校交換學生與教授。^⑰

但是在工程進行的過程中，鄒魯所花的心血與艱辛則鮮為人所知。他在「國立

^⑩ 「國立中山大學建設經費案」（國民政府檔案2-11-02-2/10，國史館藏）。

^⑪ 鄒魯全集，（二），頁415。

^⑫ 同上。

^⑬ 中山大學校史，頁43-44。

^⑭ 鄭彥棻，「憶述紀念國父的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122。

^⑮ 鄒魯全集，（二），頁414。

^⑯ 丘式如，「石碑建校經過」，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53。

^⑰ 鄒魯全集，（二），頁414。

中山大學新校舍記」中有這麼一段話：「每當困難紛沓之際，輒繞室徬徨，寢不安，食不飽」。^⑩在「國立中山大學新校舍後記」中，又說爲了興建新校舍「形神俱瘁，苦辱交加，雖同事亦有莫知其一者」。^⑪他也曾經對學生說過，爲了籌款，除沒有叫人爸爸和叩頭之外，可說一切都已做到。^⑫他之所以如此，無他，乃爲了要完成孫中山先生的付託，爲黨國建立一所最高學府，以救中國救民族而已。總之，鄒魯之對中山大學，建樹很多，石牌新校區的興建，實爲最大貢獻。

五、政治鬭爭與免職風波

民國十四年（1925）十二月，鄒魯被免去廣東大學校長職務，並不是一件單純的個人事件，而是一場政治鬭爭的結果。

自民國十一年（1922）中國國民黨開始聯俄容共，到十六年（1927）全面清黨，繼之對俄絕交的五年間，是中國現代史上一個錯綜複雜的時期。近幾十年來，中國政局之動亂，外患之入侵以及社會上時隱時現的赤色波瀾，多半是以這個重要的歷史關鍵爲發生的根源。而聯俄容共的政策，由於孫中山先生的早逝，變得枝節橫生，共產黨徒在莫斯科的操縱指示之下，進行分化與破壞，使國民黨釀成了內鬨，演變成分裂的局面，共黨則從中牟利，竊奪政權，頓使中國革命面臨了空前嚴重的危機。^⑬鄒魯的被免職，雖是這場風暴中的一件小事，卻給當時的廣東大學帶來很大的影響；人事的不安定以及十五年學校改爲委員制都與這件事不無關係。

聯俄容共以後，共產黨員紛紛以個人身分參加國民黨，而後便假借名義，陰謀活動。當時改組後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的組織部、工人部、農民部等都爲共產黨所把持，^⑭而鄒魯時任青年部長，反共的立場又非常堅定，遂免不了要與共產黨發生激烈的政治鬭爭。

當時在廣東青年界中，共產黨組織了「新學生社」，非常活躍，鄒爲青年部長，也是廣東大學校長，於是秘密要各校員生組織黨團去對付他們。至於廣東大學方面，因各學院皆有黨團的組織，乃由鄒及教職員和各學系學生代表，聯合組織一個執行委員會，對付共產黨。除此，在學生私人方面也有「民權社」、「民社」等

^⑩ 同上，頁411。

^⑪ 同上，頁413。

^⑫ 同上，頁412。

^⑬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55年，初版），冊上，頁1。

^⑭ 鄒魯全集，（-），頁160-161。

組織，與「新學生社」對抗。鄒魯極力防範共產黨誘惑青年，雖然當時廣州方面，三日一遊行，二日一開會，都要學生參加，藉此搖動學生，但效果似乎不彰。所以共黨份子向該黨的秘密報告中，有「組織完全成功，工農大半成功，學生成績少」的詞句，^⑬也因此鄒魯被共產黨視為眼中釘，極力攻擊排斥。一些共黨份子常在他的黨報上發表文章，攻擊廣東大學為「反革命的大本營」，又誣稱「廣東大學不革命」，其用意是想假借這種罪名，強迫鄒辭去廣東大學校長職務並自動離開廣州。^⑭

鄒對共黨的這種攻擊，毫不畏縮，反而理直氣壯的加以駁斥，揭破他們的假面具。他說：

第一責備廣大不能培養革命人才。大學要培植甚麼人才？我今以革命黨資格來說，確為要養成建設的革命人才。如若不然，那麼祇辦「宣傳所」便夠了，何必要設置許多學科的大學呢？若說：「不能充滿緊張革命之空氣」我敢斷言，「廣東大學確沒有充滿緊張共產主義的革命之空氣；但中山主義的革命之空氣，確是充滿緊張了」。何以見呢？廣東各處的革命活動，沒有一處沒有廣大的學生在內，想誰也不能否認。最近各慘案發生，廣大學生之救國運動，尤為激烈；除在省參加各團體籌款演講及種種運動外，還有百餘隊到各縣各鄉，巡迴演講，民國日報曾經有過詳細的記載。難道這種充滿革命的空氣，攻擊者竟忘了嗎？並且去年，黨部定廣大教育方針，取「感化主義」；以取「感化主義」之成績能夠如此，我以為可告無罪了。……若說：「所養成之人才，不能供黨及政府的需要」。我却不以為然。因為廣大所養成的中山主義的人才，完全被排斥不用。觀於去年與今年畢業的學生，送至政府幾無一用，豈非明證？若說非黨員，則大多數是黨員；若說不明黨義，則隨時隨地有廣大學生拿着三民主義號召。難道三個月養成的甚麼講習員，盡數用完，便是真黨員，真明主義嗎？不過是「共產」與「非共產」的分別罷了。若說：「不能肩此發揚光大孫先生主義之責。」試問現在廣東方面，日日宣傳，日日圖謀實現孫先生主義者，是不是廣大學生？若別立機關，到俄國以培養人才，則共產黨別有用意，與廣大肩起發揚光大孫先生主義無關。恐怕廣大愈肩起發揚光大孫先生主義的責任，共產黨愈要別立機關及到

^⑬ 同上，頁167。

^⑭ 同上，頁169。

俄國培養人才呢。^⑯

共產黨的陰謀失敗後，又想從取消學校經費的獨立加以爲難，以使鄒知難而退。但是廣東大學教育經費的獨立，是爲孫中山先生所規定，而國民黨的政策，也有保障教育經費的條例，^⑰想取消該大學教育經費的獨立，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於是鮑羅廷親自出馬，向政治委員會建議，說「教育經費之獨立，比較軍隊盤踞財政，爲害尤烈」。政治委員會承其意旨，就以統一財政的名義，決議接收廣東大學的財源。鄒魯當即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統一財政與教育經費獨立的解釋，結果全案通過，交政治委員會覆議。但政治委員會受鮑羅廷的指使，不僅覆議時維持原議，議中且第一句話就說：「國民政府之成立，即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⑱鄒於是又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書面答覆，駁稱：

若云「教育機關直接徵收財政收入，破壞財政統一，決不可行」，則尤屬過慮。夫「財政統一」，政府應辦之普遍事件也。「教育經費獨立」，本黨政策之特別規定也。從法律通義言之，特別優於普通法，則「教育經費獨立」之特別規定，其效力固強於「財政統一」之普通事件，自無待言。而獨立界說，則非直接收入，無以完成。總理在日，於教育經費之獨立，許組織管理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並許國立廣東大學，依撥定之財源收入。命令積寸，對於教育經費獨立，事實上之解釋，意至明瞭。何至云「直接徵收財政收入」，即「破壞財政統一」？歐美各國財政未嘗不統一也，而教育機關直接徵收基金收入，並未有詆爲破壞財政統一者。況無論財政統一至如何地步，終亦有事實須例外者。各國之有特別會計，固無論已，即以廣東而論，房捐警費，固未嘗不許警廳之特別收入也。若謂總理在時之直接收入，不限於教育機關，今若仍許教育機關直接收入，恐人援以爲例，將至財政不能統一，是大不然。蓋總理在時所許之教育機關直接徵收，係本於教育經費獨立之政策，與軍隊之佔收截留，破壞財政統一者不同。甚而至於總理所許之獨立教育經費，亦爲人所截收，故討楊、劉時，四處號召，皆有「增高教育經費」、「教育經費獨立」之標語。方冀肘腋之患既平，教育經費已獨立者，保其現狀，未獨立者，益得獨立。何圖國民政府成立之第一聲，即將粗具雛形之教育經費獨立，存名去實？縱國民政府能爲教育經費之保障，其如全國未盡在

^⑯ 同上，頁170。

^⑰ 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頁34-35，附件八。

^⑱ 鄒魯全集，(-)，頁171。

國民政府旗幟下何？其又何以樹厥風聲，為教育前途暢展生機乎？是則不能不望政治委員會，加以慎審之考慮也。^⑮

中央執行委員會又通過鄒的意見，再交回政治委員會再議，而鮑羅廷在政治委員會看到駁文，惱羞成怒，立即提出(一)鄒魯在北京時，曾赴法國公使館約會，有勾結帝國主義之嫌，(二)劉震寰、楊希閔之役，鄒魯主張調停，與軍閥有勾結，(三)反對政治委員會教育經費統一的主張，是為反對政府行為等三個理由，^⑯主張撤換鄒魯廣東大學校長的職務，均經鄒魯一一據實反駁，致使政治委員會不敢照辦。鮑羅廷的目的沒有達成，異常憤怒，以去就力爭，由於汪兆銘袒鮑，最後決定由政治委員會以書面向鄒魯嚴重警告。

由上面種種跡象顯示，鮑羅廷千方百計要排除鄒魯，都未能如願。八月二十日，發生廖仲愷被刺身亡事件（民十四年），朝野震撼，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等單位召開聯席會議，推汪兆銘、許崇智、蔣中正等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查辦這件事。廖案給鮑羅廷很好的藉口，他想出斬草除根的毒計，要以莫須有的罪名，要求特別委員會拿辦胡漢民、鄧澤如、謝持與鄒魯。當時許崇智詰問鮑羅廷「毫無證據，怎樣拿辦」，鮑羅廷答以「政治上只問政見同不同，不問證據有沒有」。^⑰幸經許、蔣兩位委員的極力反對，鮑的陰謀才未得逞。然而胡漢民則因其堂弟胡毅生涉嫌廖案為由，被派遣出國。

鮑羅廷因鄒魯的反共立場堅定，猶如芒刺在背，想盡辦法加以對付。後來鮑終於利用五卅慘案發生後，全國反帝國主義的高潮，示意中央派林森及鄒魯為代表，率領農工商學各界代表北上宣傳，以與北京的臨時執政政府建立對付帝國主義的聯合戰線。鄒魯等明知此為鮑羅廷借刀殺人之計，却無法推辭，於九月十八日離粵。其他如謝持、張繼、戴傳賢、邵元冲等國民黨重要幹部亦被迫先後離粵。蔣中正所說：「共產黨用唯物論和階級鬭爭思想，來曲解三民主義，只有他們馬克斯主義，才算得是革命思想，反而指本黨黨員對三民主義的正確解釋，為不革命或反革命。最顯著的事件，就是排擠宣傳部長戴季陶及青年部長鄒魯，致使其憤而離粵」，^⑱就是指這件事情。

當時廣州的中央黨部已被共產黨把持，而鄒魯與林森等離粵後，乃連絡散居各

^⑮ 同上，頁171-172。

^⑯ 同上，頁172。

^⑰ 同上，頁174。

^⑱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46年，4版），頁33。

地半數以上的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於民國十四年（1925）十一月三十日，召開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簡稱四中全會），於北京西山碧雲寺孫中山先生靈前，提出解除鮑羅廷職務，開除汪兆銘黨籍與重整國民黨的主張，史稱「西山會議」。

西山會議在中國首次舉起反共反俄的旗幟，惟因鮑、汪等仍然盤踞廣州，聲勢浩大，立即對西山會議予以反擊，認為西山會議是反動派。民國十五年（1926）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召開，對參加西山會議者除戴傳賢加以訓戒外，均予以處分，而鄒魯與謝持被處以永遠除名。^⑫

戴傳賢於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發表聲明，表示這種處分不公平，而且也不能接受這一次對他個人的選舉（因他仍然當選為中央委員）。^⑬元月二十七日，他致函廣州中央，對鄒魯、謝持被永遠開除黨籍表示不平，請大會停止執行對鄒、謝永遠除名的處分。函中說：

大會對於鄒、謝兩同志，處以永遠除名，多年為黨政工作之同志，淪此境遇，中央必有所不忍。謝同志為中華革命黨以來最忠貞之黨員，當年在四面楚歌中，矢忠矢信，擁護總理，組織黨部；癸丑以後，吾黨尚能繼續一線之生機致有今日者，在組織工作上，謝同志之力獨多。改組以後，其思想容或與中央執權者有所不同，而行動必循總章，則有目共見。

鄒同志之努力於實際的革命工作，其勳績固昭然炳存於民國之歷史。前年改組以後，其熱誠於黨務之進行，應為粵中同志所皆承認。即就廣大而論，若無鄒同志之以全力組織，則並此校而無之，遑論其他。

執一說以獎功罪，烏能得其平？糾紛之來，決非一面之原因，不以中庸正道為衡，則父子兄弟可以為敵。願今日繼任諸公之一深長思也。就黨事言，今日後進同志已多，或不必要復憶及過去努力之人，而烏盡弓藏，甚非持以慰同志而化國人之道。大會決議處分，總章本有中央不執行不生效力之規定。傳賢對於兩同志受此最重處分，認為吾黨之大不幸。請中央諸同志，回顧歷史，瞻念將來，審查本黨能有今日之由，尊重總理仁愛之德，查照總章，於同志永遠除名之處分，迅速特令通電，停止執行，留第三大會平反之餘地。^⑭

^⑫ 鄒魯全集，(-)，頁187。

^⑬ 陳天錫編，戴季陶先生文存，冊三，頁987。

^⑭ 陳天錫編，戴季陶先生文存三續編，頁167，「呈中央執監委員會對二全大會處分西山會議關係諸同志失其公平請停止執行文」。

二月十五日，戴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至謝持、鄒魯兩人，其開除黨籍之處分，乃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本會不敢任意變更」的覆函。^⑤在函中署名者為林祖涵、楊匏安，此兩人均為共黨份子，有此結果，是很自然的現象。

西山會議被一些人視為兇神惡煞，鄒魯認為「是由於共產黨的造謠離間，亦由於自稱革命的向左轉的汪兆銘幫着推波助瀾。共產黨對於異己的，一概加以不革命、反革命的罪名，積極消滅。何況西山會議明明要肅清共產黨，當然是第一等的反革命，罪不容誅的」。^⑥但是又無反革命的具體事實，於是誣告鄒魯等與段祺瑞勾結，與帝國主義勾結，加以處分，使鄒魯等百口莫辯。

以上所述，是鄒魯因參加西山會議受到黨中央處分的情形。至於鄒在政府行政上的職務——廣東大學校長，亦因西山會議受到免職處分，可以說鮑羅廷排擠鄒魯的陰謀，因西山會議而達成心願。

前面已經提到西山會議於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而在同一天，國民政府（主席為汪兆銘）即以鄒魯把持教育經費，言行乖謬為由，免去其廣東大學校長職務。理由洋洋大觀，抄錄於後：

日前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將廣東大學改為中山大學，經決議通過，政治委員會以名義已定，不可不積極籌備，以期名實相符，故決議設調查委員會調查廣東大學之一切狀況，以為實行改稱中山大學之準備。乃鄒魯在北京突然發表文字，措辭荒謬，初以個人辯難之文，諱不足計較。不圖十一月二十七日，廣東大學發表鄒魯致諸同事同學之函，其措詞大略相類似，此造謠惑眾，實堪詫異。今夏討平楊劉之役，鄒魯始則託言調和，繼則避居香港，態度模稜，事定之後，始逡巡回省，日與無聊政客失意軍人相勾結，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及政府所施行之政策，往往藉端阻撓。例以此次鄒魯函中所資為抨擊者莫為謂政府破壞教育經費獨立，然按之實際，鄒魯所斤斤致意者，特為教育經費之分割，與教育經費獨立渺不相涉。數年以來，驕兵悍將，分割財政惟力是視，以致政綱解組，民生憔悴，稍有常識莫不痛心。中上七校感於經費無着，迫不得已，乃分割財政收入之一部以資維持。此事遠在鄒魯未任廣東大學校長以前，鄒魯無從攘以為功，及鄒魯任廣東高等師範校長以後，提議合併法政農林兩校為廣東大學，遂藉

^⑤ 陳哲三，鄒魯研究初集，頁200。

^⑥ 鄒魯全集，（一），頁188。

口籌備，對於教育經費任意把持，廣東大學一切收支數目，誤不呈報政府，不特用途不明，即對於收入之種類數目，政府亦無從知悉，遂得以廣植私人勢力。前此大慙未除，政府自無暇整頓及此，及禍亂削平，政府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統一財政之決議，將從前驕兵悍將，分割財政之惡昭，悉予掃除，特頒明令，一切文武官吏，皆不得截留財政，違者以軍法從事，令出惟行，豈能於中上四校獨存例外。且政府此舉，因為經費計，亦即為教育經費計，蓋必財政統一，然後預算可以確定，必預算確定然後用度始得不匱。當推行財政統一之第一步，中上四校向來分割所得之經費，驟被收回，雖立形拮据，然推行至第二步，則政府收入較裕，對於支出，亦隨以較豐。教育經費，為國家作育人才之根本，中上四校，更為廣東全省高等教育機關，政府豈有契然置之不理。邇者全省將次底定，財政整理亦已就緒，政府對於教育經費，將度其力所能至，日謀增加，以視鄒魯之斤斤於把持一部分之收入，既不能充中上四校之用，又不能使全省學校平均分配，而徒割裂財政貽害無窮者，其得失利害，豈可同日而語。鄒魯徒慮財政統一之後，收支公開，不復能如以前把持壟斷，遂剽竊黨綱以文飾其私，且藉以為厚誣政府之具，其用心實為可鄙。最近以調查委員會成立，更慮陰私揭發，遂不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及政府架詞構陷。所稱共產云云，乃帝國主義及軍閥所挾以為謠誣中傷之資。近來因事實不符，此種聲譽已歸沉寂，鄒魯乃拾其唾餌用為構煽，可謂心勞日拙。鄒魯言論行動乖謬，為此不足以儀型多士，着即免去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本職。^②

鄒魯在一場政治鬭爭中被免去校長職務，關係其個人事小，對廣東大學的影響却很大。鄒魯去職後，廣東大學即陷入混亂的局面，一年之內，三易其長（由顧孟餘而褚民誼而戴傳賢），校內學潮迭起，直至民國十五年（1926）十月，經戴傳賢、朱家驊徹底整頓之後，才穩定局面，走上軌道。

六、結 語

中山大學（廣東大學）為鄒魯輩路藍縷，一手籌辦而成立者。他曾兩度主持校務，前後共計十年之久，他與中山大學的關係，沒有人可以跟他比擬。他自奉命籌辦廣東大學，即多方奔走，聘請國內知名之士組織籌備委員會，以便收集思廣益之

^② 「廣東大學校長更迭案」（國民政府檔案2-11-034/73，國史館藏）。

效。他深知辦學，首要在於制定規程，作為推展校務的準繩，該校成立之初所頒佈的「國立廣東大學規程」，不僅在我國教育史上很受重視，也被認為是很重要的文獻。

他也知道教師的素質與設備的充實，關係着學校前途的發展，因此他出長廣東大學之初，即特別注意這兩件事。前者，他特別派易培基長駐北京，物色優良教師，凡認為學有專精的學者，無不設法延聘，在他誠摯的邀請下，的確羅致不少知名學者前來任教。

廣東大學雖由高師、法大、農專等三校合併而成，但教材設備極為簡陋，鄒魯為充實求知環境，費盡心思設法添購圖書儀器教學設備。當然充實設備，須一筆可觀的經費，而當時政府財政困難，鄒魯因得孫中山先生特准，將省外各屬筵席捐之三分之二，撥歸中山大學作為經費，在在說明孫中山先生對鄒魯之信任與對該校期望之殷切。另一方面就以爭取經費而論，也證明鄒魯有謀能斷，勇於任事，艱苦卓絕。

生產教育為鄒魯提倡最力者，他認為藉此可以培養國民的生產技能和勞動習慣，使每一個人都成為社會的生產分子，而學校也因生產教育的推展，可由消費轉入生產的地位，進而達到自給自足的地步。中山大學因得天獨厚，擁有廣大的農場與林場，除可供學生實習外，藉生產所得充實學校經費，實為一舉兩得。鄒魯所提倡的生產教育，仍為日後辦教育者所津津樂道。

石碑新校區的營建，為鄒魯對中山大學的最大貢獻。這所風景瑰麗，設計周詳，美輪美奐的新校區的營建完成，證明了鄒魯那種堅毅不怕難的精神，在此寧靜優雅的環境中，培養了不少國家社會有用的人材。提起石碑新校區，相信中山大學的畢業校友，無不以擁有如此幽美恬靜的校園而自負，而營建新校區過程的其中辛酸，實鮮為人所知。他那種為中山大學的長程發展所付出的代價與堅毅的精神，實可隨着中山大學而長存。

鄒魯雖然是黨國元老，但他始終以辦教育者自居。他除重視學生的智育外，並沒有忽視學生品格的陶冶，他以一位辦教育者的身分，經常接近學生，關心學生，與學生打成一片，以長者身分諄諄善誘，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下，均能上進。在他薰陶下的學生均洋溢着感念之情，實為鄒魯辦教育最成功的地方。

中山大學的蓬勃發展，在短短的歷史中，能成為國內有名的綜合大學之一，固然有賴歷任校長及全體師生的共同努力，然而鄒魯的艱辛建校與十年心力所作的貢

獻，是肯定的。誠如戴傳賢所說：「就廣大而論，若無鄒魯同志之以全力組織，則並此校而無之」，^⑫實非言過其詞。

^⑫ 陳天錫編，戴季陶先生文存三續編，頁167。